**版本号：241104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智能应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24101048（CGP）**

**省公安厅机关**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智能应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4101048（CGP）**

**二、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智能应用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包含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以及对以上系统进行监理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采购包4：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采购包5：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采购包6：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供应商属于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试点机构（提供网站公告页面及目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资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王新平

联系电话： 029-86165667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蒋斌

联系电话： 180922309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144,300.00元  采购包2：2,878,300.00元  采购包3：616,200.00元  采购包4：215,800.00元  采购包5：240,000.00元  采购包6：2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2,5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3020519900437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采购包4：

详见合同

采购包5：

详见合同

采购包6：

详见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蒋斌

联系电话：180922309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主要包括统一工作门户、统一大屏展示、统一管理服务、统一能力支撑，指挥业务子系统、勤务业务子系统。刑事技术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声纹子系统、SA视频库子系统。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解析及摆渡、警情处理情况公开查询、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法律法规依据查询、办案单位联系电话公开查询、办案办事流程查询、投诉举报、投诉办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情指行需构建QB、指挥、勤务业务专题库，逐步融合升级现有QB、指挥应用系统功能，建设部、省、市、县、所“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五级联动应用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刑事技术须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和发展大势，积极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与刑事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声纹、人像、指纹、足迹”数据“赋能”、为打击“赋力”，推动刑事技术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公安机关侦查办案。通过执法办案公开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阳光执法倒逼规范执法，解决对基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乏力的问题；以执法公开倒逼基层公安机关及时解决立案不实问题，做到全面如实立案，实现全部案件网上公开，减少群众投诉量。

**采购包1-刑侦部分**

刑事技术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依托，建设“智采”、“智比”、“智串”、“智搜”等智慧新刑技体系内容，项目包括声纹、视频、足迹和指纹四个子系统。

**采购包2-指挥中心部分**

本系统为新建系统，建设在公安信息网，部署在三秦警务云信创云上。全面贯通QB、指挥、勤务、YQ业务，打造一体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积极构建部、省、市、县、所五级横向联通到边，纵向贯通到底的平台运行体系。

实现部、省、市、县、所“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五级联动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在省级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为全省各级各警种开通账号，为不同职责的用户呈现不同的业务功能，在省级平台内操作完成相关业务。二是，已建设的市级平台通过对接省级统一能力支撑各服务接口实现平台数据与服务的对接。着力实现QB资源高度整合、指挥流程集中统一，勤务部署有效掌控，全网YQ智能监测，有效支撑情指勤务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运行，提升警务运行质效。

1．项目建设交付数量、业务覆盖、层级覆盖、用户覆盖等方面内容

交付数量：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1个业务系统。

业务覆盖：指挥中心（注：指挥中心建设，全警可用）。

层级覆盖：省、市、区县、派出所四级。

用户覆盖：全省民警。

对于多级民警使用的系统，系统通过赋予不同用户不同的功能权限来实现不同层级和不同权限功能。

2．应用系统、子系统及所含功能模块

（1）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

1）统一工作门户，1套

2）统一大屏展示，1套

3）统一管理服务，1套

4）统一能力支撑，1套

5）QB业务子系统，1套

6）指挥业务子系统，1套

7）勤务业务子系统，1套。

**采购包3-法制部分**

1.建设背景

根据公安部相关部署要求，近年来，公安部又陆续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旨在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监督能力。

因此，迫切需要通过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以满足人民群众，各司法机关对行政案件、刑事案件信息进程查询及涉案财物查询等业务场景需求，有助于打破政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数据和业务协同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司法透明度，确保办案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2.建设标准

本次项目建设依据、遵循的标准规范、规划或指导文件如下：

1．国家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2．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A/T 380-2012）

《全国公安人事管理信息结构体系 第2部分：数据结构》（GA 393.2-2002）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 第1部分：应用层接口格式》（GA 381.1-2002）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 第2部分：交换层接口格式》（GA 381.2-2002）

《公安数据元》（GA/T 543）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GA/T 1237-2015）

《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GA DSJ 200-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数据元编写规则》（GA/DSJ 201-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服务资源第1部分：查询检索服务技术要求》

（GA/DSJ 251.1-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服务资源第2部分：比对订阅服务技术要求》

（GA/DSJ 251.2-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服务资源第3部分：数据推送服务技术要求》

（GA/DSJ 251.3-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服务资源第4部分：数据操作服务技术要求》

（GA/DSJ 251.4-2019）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 400-2019）

3.建设内容

1．应用系统名称及主要作用

（1）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简称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

本系统为新建系统，在三秦警务云信创云和省级政务信创云平台分别部署相关功能模块。建设统一的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以满足警情处理情况公开、案件办理情况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涉案财物处理情况公开、法律法规查询、投诉与建议等警务信息的公开。

为了实现各地公安机关警务公开数据的统一管理与维护以及统计分析，需在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中增加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数据的管理与维护功能以及统计功能。对接执法办案系统的警情、案件、法律文书、涉案财物、公开信息查询短信通知等数据，并进行脱敏处理，形成执法公开数据，通过安全边界，自动推送至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库服务器。

本次升级和新建系统涉及需新增硬件资源的，均需要适配国产C86、国产ARM等架构服务器，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库等支撑软件均需要适配国产信创产品。

**采购包4-监理服务**

本次项目包含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等系统建设的监理服务。

**采购包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为保障陕西省公安厅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结合系统业务实际情况及安全现状，依据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政策及技术标准，进行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包6-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部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中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陕西省公安厅计划对1.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2.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3.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 开展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评估 上述3个系统 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通过测评发现其密码保障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44,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94,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7,144,3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78,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78,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2,878,3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1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6,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616,2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5,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5,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215,8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24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2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应用项目（刑侦部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声纹子系统**  声纹子系统可以分为五个模块，包括涉案语音处理模块、声纹注册服务模块、声纹数据存储与交换模块、声纹比对服务模块、声纹数据综合应用模块  1．涉案语音处理模块  （1）案件录入  功能包括警情编号、案件编号、现勘编号、案件名称、案件性质、涉案APP、受害人姓名证件号、嫌疑人微信、QQ、电话号等信息。  （2）案件管理  支持对已录入的涉案语音根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提交单位、案件状态进行搜索。支持对已录入的涉案数据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支持对采集的案件检材进行分离、合并操作。  （3）预处理引擎  支持针对微信、QQ、电话等不同信道数据进行处理。支持通过语音自动分离、声纹聚类、语音合并技术对语音进行处理。支持对处理后的语音进行标注，区别嫌疑人和受害人。将单人多条、多人单条、多人多条的语音最终转换成单人单条的语音。  2．声纹注册服务模块  （1）入库质量检测  支持对入库样本语音进行有效时长、语音能量、信噪比、截幅比、说话人数等几项指标进行检测，对不合格的指标进行显示。  ▲支持注册前对音频质量检测，支持波形失真语音检测、混响语音检测、多人声语音检测、语速过快语音检测、音量忽大忽小语音检测及未报身份语音检测、有效时长，信比，语音内容、平均能量、持合成语音防攻击检测、录音语音防攻击检测、拼接语音防攻击等检测。  ▲在CPU环境下，单线程声纹注册应满足以下要求:1.测试语音条数100条，语音长度为60s。语音文件均由受检方提供;2.单条语音平均注册时间应≤2.5s。  ▲具有声纹注册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声纹数据存储与交换模块  （1）数据交换平台  根据公安部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服务方式进行不同平台之间、平台与综合应用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实现本省声纹样本、案件数据上报。  日志追踪，支持将省库申请上报的创建时间、结束时间、省上报数，部交换平台成功接收数，部库注册成功数、等相关日志统一汇总到页面。  支持异常数据后台手动上报，针对每次同步过程中的异常数据进行上报，重新创建上报数、成功数。  支持省份同步平台监控操作，省份可通过部库查看各自省份上报状态，上报数量，接收数量，失败数量，可按今日、本周、本月查询上报数量等监控值；提供系统推送、手工推送两种上报方式  ▲具有声纹数据交换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声纹比对服务模块  （1）预警列表  支持在声纹库中查询与用户提交的语音相匹配的声纹数据，将相似程度较高的声纹以排序列表的方式反馈给用户，实现缩小人工鉴别范围的作用；  预警列表，支持对超过设定预警阈值的案件比对、样本比对、快速比对预警信息查询、查看预警详情、删除、导出等功能。  预警详情，支持对比对预警中所有比对文件进行的身份识别比对结果查看，并对结果可进行标记、一键反比、导出，对比中的样本比对文件进行辩听、下载；支持对比对预警中所有比对文件进行的案件串并比对结果查看，并对结果可进行标记、查看案件详情、导出，对比中的检材比对文件进行辩听、下载；支持对比对预警中所有参与同任务比对的比对文件的比对结果查看，并对结果中比对文件进行辩听、下载、导出；支持对案件检材比对的比对预警，可将身份识别、案件串并比对认定结果推送至比中线索进行复核。  （2）快速比对  身份识别比对，支持上传的声纹文件与全库样本进行比对  案件串并比对，支持上传的声纹文件与全库案件检材进行比对  文件互比，支持上传的多个声纹文件之间进行比对  当日比对记录，支持对当日所有的快速比对结果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删除当日已比对完成的比对信息详情；支持对当日快速比对的内容重新发起比对  历史比对记录，支持对历史所有的快速比对结果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删除历史已比对完成的比对信息详情；支持对历史快速比对的内容重新发起比对  快速比对详情查看，支持对快速比对中所有比对文件进行的身份识别比对结果查看，并对结果可进行标记、一键反比、导出，对比中的样本比对文件进行辩听、下载；支持对快速比对中所有比对文件进行的案件串并比对结果查看，并对结果可进行标记、查看案件详情、导出，对比中的比对文件文件进行辩听、下载；支持对快速比对的文件互比结果查看，并对结果可进行辩听、下载、导出等。  ▲针对网络信道采集语音，在声纹注册底库≥1000000人，测试语音与声纹注册底库进行1:N辨认试验，Top-1 准确率应≥95%;Top-10 准确率应≥97%。  ▲针对电话信道采集语音，在声纹注册底库≥1000000人，测试语音与声纹注册底库进行1:N辨认试验，Top-1 准确率应≥95%;Top-10 准确率应≥98%。  ▲针对跨信道采集语音，在声纹注册底库≥1000000人，测试语音与声纹注册底库进行1:N辨认试验，Top-1 准确率应≥95%;Top-10 准确率应≥97%。  ▲具有声纹比对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声纹数据综合应用模块  （1）样本管理  支持根据声纹数据特点进行分类和管理，包括声纹的更新、注册信息的修改、删除、类别的管理、列表的维护等；  支持样本声纹管理；  ▲具有声纹数据管理系统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任务管理  支持mp3、wma、ape、flac、aac、ac3、mmf、amr、m4a、m4r、ogg、wv、mp2 、silk等主流音频格式直接上传。支持比对记录查询。支持一键重新比对、支持滚动比对。支持身份确认、案件串并。支持根据人员类别、方言、户籍地等进行二次检索。支持自定义比对，通过筛选库别和标签进行小范围比对。支持声纹自动预警，比对得分超过设定阈值的自动推送预警。  （3）日志审计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日志；支持操作日志统计功能。  （4）声纹质检  支持对已在库的语音进行创建检测任务，进行多次质检操作，对有效时长、语音能量、信噪比、截幅比、说话人数等参数的检测。质检任务列表，支持用户创建的抽检任务查询、查看抽检任务详情。创建抽检任务,支持管理员对库中所有注册的样本数据设定抽检范围、抽检数量以及样本文件参数要求。质检详情列表,支持对抽检任务中机检样本文件质量检测结果查询、辩听、质检标记  ▲支持检测波形失真语音、混响语音、多人声语音语速过快语音、音量忽大忽小语音及未报身份语音等。  （5）现勘系统对接  支持实现与现勘系统对接，完成案件数据和案件语音的实时自动入库注册比对，根据比对结果实时预警  （6）部标改造  支持实现人员信息和涉案信息部标字段和字典项改造；按照部标准对声纹库字典项进行升级改造。 | |  | 2 | **二、视频子系统**  视频子系统可以分为涉案视频库、人像智鉴和步态识别三个模块，每一个模块均为一个独立的软件系统。  （一）涉案视频库模块  1.对接要求  与执法办案系统、现勘系统、刑侦综合应用系统、全省人口信息系统、全省人像比对系统、人像智鉴系统、步态识别比对系统等公安内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复用。与各市视频侦查系统深度对接，实现跨市查询、检索、串并等实战应用。  2.标准要求  系统必须符合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尚无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部分，支持自定义与扩展，并应在交付文件中明确指出。  ▲3.性能要求  要求用户数≥10000，系统并发访问数≥200。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3秒，高峰时段≤6秒。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5秒，高峰时段≤10秒。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10秒，高峰时段≤20秒。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30秒。  ▲4.算法要求  （1）人脸算法  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人脸特征值，并进行识别，不低于40张/秒分析能力。  （2）人体算法  支持对图片中的人体进行检测、属性分析、建模，提取人体的相关属性和向量化特征，不低于40张/秒分析能力  （3）车辆算法  支持对图片中的机动车进行检测、属性分析、建模，提取机动车的相关属性和向量化特征。不低于10万张/天分析能力  （4）视频结构化算法  支持通过视频图像分析技术，对视频中的人脸、人体、机动车等活动目标进行结构化处理，不低于120路实时分析能力。  5.基础功能  **（**1**）协查协作**  案件协查是由侦查员发起，经过管理员审核，发布给特定机构或个人，接收案件协查者需要签收，支持协查反馈；案件协查的内容是个word文档，或者是具体的案件。  a)向本级或上级用户发起协查请求，经过审核后，发起方可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查看；  b)向本级或上级用户发起协作请求，经过审核后形成工作指令，发起方可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查看。  **（2）技术协助**  用户可选择一对一或在某一范围内发起影像处理技术协助，使得影像类案件的问题能快速得到解决。各地市级用户可在本区域内或跨区域寻求技术协助，打破区域和技术资源短缺的限制，达到资源共享，更快的解决问题。  **（3）图像处理**  通过调整图像亮度、对比度、曲线、伽马变化、整体与局部直方图均衡化、空间域锐化、锐化-梯度结合拉普拉斯、USM锐化、自适应锐化、中值滤波、冲击滤波器以及色彩增强，增强图像的视觉效果。  **（4）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是个人工作平台，根据用户的角色操作授权，工作平台提供并展现相应的操作功能，用户所有的系统应用操作都在工作平台中完成。  我的案件：显示用户具有操作权限的案件，并完成编辑、提交工作；  我的串并：显示用户创建的串并案，并完成编辑、提交工作；  案件协查：用户创建、提交案件协查；  审核管理：管理员完成案件、串并案、案件协查等审核工作；  我的文件中转站：用户上传的临时文件管理；  我的收藏：用户收藏的案件列表；  协查协作：显示各市级平台上报的协查协作信息，省级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直接处理协查协作请求；  指令通报：省级用户可以直接在个人中心下达指令；  **（5）网络学院**  网络学院包括在线学习、经典案例和在线互动。  **（6）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模块支持对系统安全性进行配置，包括：组织架构，用户、菜单、角色、岗位以及功能和权限等进行配置，可以对系统进行配置，包括“数据字典”、“系统属性”、“码表”、“热词”、“禁词”等进行配置，支持对平台进行配置，包括：首页定制、串并配置、资源配置、案件配置、平台对接、地理分析、实体属性等，支持对日志进行管理，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登录统计等。  **（7）消息管理**  实现消息的推送，推送内容包含视频、图片、结构化信息、文字信息、轨迹信息等，支持对用户进行消息提醒，支持用户对消息进行签收与反馈等。  **（8）指令通报**  向本级或下级用户发起工作任务指令，接收人对相关工作指令提交签收及结果反馈，向外部推送服务，将系统内部工作指令通知相关接收人，对涉案视频库内部用户或级联系统发布通报信息等。  **（9）统计考核**  统计考核支持对案件、串并统计进行柱状图展示，根据当月和当年分别统计，支持对案件做发案统计，支持选择案发时间、机构、排序方式，导出报表等。  **（10）全文检索**  全文检索针对案件描述部分及案件中嫌疑目标的描述部分进行检索，实现标签过滤和文字检索结合的模式，根据用户输入的条件快速查找。  用户通过输入文字检索进行字符串匹配查询，只要案件中在任何描述项中出现过这个字符串，系统将能够检索出来并根据匹配情况进行排序。  **（11）人像会战**  发布人像会战信息，包含案件信息和图像信息。  **（12）图像中心**  用户可发表影像类的案例处理方法、技术分享等，开展业务的交流。  **（13）视侦战果**  汇聚经典案例、视频侦查技战法，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分享、传播、学习。  **（14）全库检索**  全库检索基于省、市两级涉案视频库的全文检索，支持文本、图片、视频、案件语义检索，返回检索结果。  **（15）业务审核**  对涉案视频图像入库质量进行审核，对提交串并结果进行审核，对服务请求进行审核，对涉案视频库门户各信息发布板块内容进行审核，对协查协作进行审核。  6.案件管理  （1）案件管理  新建案件，输入案件信息，包含案事件名称、警综编号、接警案件编号、案发时间、案件类别、案件性质、案件状态、事发地行政区划、事发地详细地址、地理位置、案件所辖单位、简要案情等。录入后系统会检测相似案件并反馈通知。同时可以添加立案和破案信息，可以打开案件查看，可以对不同状态的案件进行不同操作，如未提交的案件可进行修改、删除或提交；审核通过的案件可申请修改和申请删除，待审核的案件只能进行查看。上传案件附件并关联案件，可以查看案件关联的影像资料，或者下载案件附件。对案件详情进行编辑，包括内部包含的影像资料及案件附件。可以从逻辑结构上删除案件信息，可以设置案件保护期，保护期内的案件只有自己和上级机构可见，时长可配置。从视频中新增目标人，并进行标注。从本地向涉案视频库上传离线案件包，上传后在案件管理生成新案件。  （2）案件地图  案件地图是基于地图的案件空间展示，含案件、目标、摄像头、车辆等分类与地图查看，包含多种时空分析工具，可以在地图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标记、画线、画多边形、拖动、周围、路线附近、区域，支持设置和清空操作。  可通过案件的各类属性，形成特定时间段内全省的类案热力图，可对全省流窜作案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类案迁徙图。  7.研判分析要求  研判分析应用是涉案视频库模块的核心功能，基于涉案视频库的内部数据以及对接外部系统的外部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应用的一种综合性手段，依托智能语义算法、智能搜图等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计算、聚类等操作实现类案的串并、分析、组合。  **（1）串并案管理**  研判结果加入至串并，对已建立的串并进行追加、修改、删除，形成大串，对串并的审核确认，并自动生成串并报告，可通过与指纹、DNA、足迹等系统数据碰撞形成串并案。  （2）案件研判  a)侦查地图研判  通过使用侦查地图进行画圈、多边形，根据案发时间、所辖区域等案件特征属性进行查询研判，将查询结果放入比对任务后再进行详细比对研判。  b)特殊人员研判  引用针对与特殊人员特征库的数据展开研判，特殊人员的档案数据包括历史犯罪类别，轨迹数据等，自动加载到地图中，然后根据历史犯罪类别、轨迹的时空数据进行相似案件查询，将查询结果放入比对任务后再进行详细比对研判。  c)类案查询研判  通过类案标签查询出类案数据集，再根据时间空间条件精确查询，将查询结果放入比对任务后再进行详细比对研判。  d)以图搜图研判  通过以图搜图查询出相似案件数据集，再根据时间空间条件精确查询，将查询结果放入比对任务后再进行详细比对研判。  （3）案件比对串并  通过案件逐一比对进行串并，包括案件信息比对、目标信息比对、轨迹比对、视频图片比对等，可对目标视频和图片进行2、4分屏比对，比对结果可直接加入预串并。通过标签筛选进行案件检索，支持选择事发地点、作案手段、侵害对象、案件性质等标签可选数据项，选取每项时自动更新符合条件的案件列表；搜索后结果允许进行串并操作，支持选择多个案件进入比对列表，案件信息的两两全面比对，相同字段项使用突出颜色提示，案件位置经纬度显示，根据案情判断案件是否具有串并可能，分析嫌疑目标包括截取的目标视频片段和图片，通过视频播放窗口比对，图片窗口比对，查找一致性特征，判断目标是否是同一身份。用户根据比对结果，判断不同案件之间是否同一个嫌疑目标；支持进行多个案件的串并。  （4）智能语义串并  智能语义串并通过案件自动分类和案件文本特征提取，然后对案件进行实时串并和后台串并。具有大数据分析能力，案件和嫌疑目标描述部分自动提取为语义标签，对语义标签进行同义词归类，形成规则化的多维度的语义标签词典，计算维度向量距离，得出案件相似性排序。选择和调整标签的权重对相似性结果有重要的影响，通过对录入数据的不断学习，会逐渐提高相似结果的准确性。  a)案件自动分类  输入案件文本信息，分类模型自动预测案件类别标签。在案件录入阶段给出3个选项辅助录入人员分类，在自动串并阶段，会依据分类模型的预测结果进行相同分类案件串并；  b)案件文本特征提取  输入案件文本信息，从案件文本信息中抽取相关特征项，如案发时间特征标签，地点特征标签，损失财物标签，作案人数标签，做案手段标签，案发地段标签；  c)案件实时串并  新增案件后，串并模型根据录入信息及案件分类信息在相同类案中预测最相关的10条案件，并返回用户界面；  d)后台串并  后台系统隔一段时间会检测是否有新案件录入，若有新案件串并模型会自动分类及串并预测，结果写入数据库。  **▲（5）智能图像串并**  对涉案视频数据进行结构化后，使用人脸、人体、车辆等算法智能化串并。  **▲（6）步态算法串并**  对一段或多段涉案人员步态数据进行解析后，通过步态特征信息进行智能化串并。  **（7）类案串并**  是面向特定地区、特定案件类型的类案串并。  **（8）案件大串**  通过数据整合与碰撞形成全省大串。  **（9）比对任务**  将研判的结果数据保存到比对任务中，可以在比对过程中将案件加入预串并。  **（10）类案分析**  对案件的案情、作案手段、痕迹、物证等进行综合分析。  ▲（11）数据分析  通过语义分析将涉案视频库进行案件细分类，通过语义分析将特殊人员与案件类别关联，分析目标之间关联特征，可对涉案视频图像的结构化数据进行目标聚类分析，在地图系统上实现案件全景展示。  **（12）人像比对多算法应用**  通过对接多家人脸算法系统，实现多算法比对和展示。  （二）人像智鉴模块  1.对接要求  与全省人口信息系统、涉案视频库系统等公安内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复用。  2.标准要求  系统必须符合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尚无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部分，支持自定义与扩展，并应在交付文件中明确指出。  3.创建案件  案件创建能力要求：人像鉴定工作站软件应具备不少于1000个案件得创建能力。能够完成案件受理流水号、委托人、委托事项、开始检验日期、检验完成日期、检材情况、样本情况、检验方法、受理情况、检验情况、检验结论、检验人、最后编辑日期等的记录。  4.样本检测  样本检测要求：可按人脸图在选定的人像数据库中进行样本检索，检索结果按相似度降序排序显示，检索到的数据可作为样本添加到案件卷宗。可按姓名、身份证号在选定的人像数据库中进行样本检索，检索到的数据可作为样本添加到案件卷宗。  ▲5.测量比对  测量比对要求：可自动标注不少于35个关键特征点。可自动测量比对关键特征距离，如口裂宽、两眼内宽、两眼外宽、左眼裂宽、右眼裂宽、左眼裂高、右眼裂高、鼻宽、左耳宽、右耳宽、左耳高、右耳高、容貌上面高、容貌下面高、颏高、颏宽、前额高、容貌面高、人中高、上唇高、下唇高、唇高、左眉眼高、右眉眼高、眉外宽、眉内宽等，支持灵活编辑，结果以“像素距离”记录在表格中。  ▲6.照片拼接比对  照片拼接比对要求：支持对两张照片人脸进行重合比对鉴定检验和拼接比对鉴定检验。可自动识别两张人脸的眼睛中心、鼻尖等不少于35个特征点位，并且以这些特征点为基准，将两张图进行重合；重合后两张脸可通过旋转和缩放到同一个位置，并且可把“人脸大小”调整至一致，使得两张图达到拼接的条件。  7.样本建库  样本建库要求：人像鉴定工作站软件应具有样本数据建库能力，眼间距不低于30像素的人像照片可以顺利进行建库；支持多种照片格式，如jpg、jpeg、png、gif、bmp；支持多种压缩文件上传功能，如zip、rar、tar；支持对多层目录、多类目录自动搜索照片进行建库。  ▲8.特征比对  特征比对要求：支持对鉴定人上传的两张照片做整张脸的1：1比对，自动输出两张人脸的相似度。支持不少于17个特征项目比对，包括皮肤、面部轮廓、发际线、前额、眉毛、眼睛、脸颊、鼻子、耳朵、嘴、下巴、脖子、胡须、面部线条、色素、疤痕、纹身等，结果以表格方式显示。  9.检索命中率  检索命中率：人像数据规模千万级（≤1000万）：首位命中率≥99%；前十命中率≥99.9%。  10.样本数据联动  样本数据联动：支持集群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省市区县三级平铺展示。具备至少70个省市区县级集群数据联动功能，用于异地样本数据共享。  11.检材的合规性检测  支持样本检材的合规性检测：如图片大小、分辨率、图片格式、图片创建人名字、拍摄时间、修改时间、照片MD5值、瞳孔和瞳距检测、水平姿态角、垂直姿态角、倾斜角等。支持标尺、裁剪、选择、移动、亮度、对比度、色阶等图像编辑预处理。  12.检验报告  支持自动输出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案件信息、检材和样本信息（包括完整的处理过程）、检材和样本的固定、所有比对方法结论、似然率检测结果等。  13.检材图像姿态矫正  可对检材人脸通过水平旋转、放大或缩小的形式进行矫正。  14.检材预处理过程记录  可对检材预处理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  15.检材视频管理  可对检材视频进行播放、暂停、截图操作，可对检材视频中出现的人脸进行抓拍提取，并可直接添加到检材库。  16.鉴定结果输出  支持输出案件信息：检材和样本信息（包括完整的处理过程）、检材和样本的固定、比对检验结果等内容。  17.人像库规模及环境  支持≥1亿人像库建库检索功能。  （三）步态识别模块  1.对接要求  与执法办案系统、现勘系统、涉案视频库系统等公安内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复用。与各市视频侦查系统深度对接，实现跨市查询、检索、串并等实战应用。  2.标准要求  系统必须符合公安部、陕西省公安厅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尚无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部分，支持自定义与扩展，并应在交付文件中明确指出。  3.按照组织机构采集数量进行排名统计，展示接入汇聚管理平台的各单位上传的被采集人员数量的统计，根据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支持逐级查看下级单位的步态采集数据统计排名情况。  4.采集数量趋势统计，展示汇聚管理平台接入的所有步态被采集人员总数，并支持查看本周、本月、本年的采集数量的趋势图。  5.上传一段或多段视频进行解析，以解析出的步态结果作为目标，在标准采集步态库、涉案视频步态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且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数据源、入库时间、步态角度区间以及步态序列数。  6.选择来源于系统步态库内的步态数据作为目标，在标准采集步态库、涉案视频步态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且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数据源、入库时间、步态角度区间以及步态序列数。  7.支持检索时对检索条件进行设置，具体包括：检索阈值、结果显示TOP值以及检索的步态库范围。  8.支持在检索结果展示区域，点击相似度排序切换按钮，操作检索结果按照步态比对相似度高低进行正序或倒序排序。  9.支持在检索结果中查看步态比对详情，支持点击放大按钮，放大人脸图、代表图、步态序列图或剪影图；支持点击同步播放按钮，同时播放比对目标和比对结果的视频。  10.支持上传一张包含人脸或人脸图片，将其解析出结果作为比对目标，通过设定搜索的条件及比对搜索范围，在标准采集步态库、涉案视频步态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且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数据源、入库时间、步态角度区间以及步态序列数。  ▲11.支持上传一段或多段视频，以解析出的多个步态结果作为目标，同时在标准采集步态库、涉案视频步态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且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数据源、入库时间、步态角度区间以及步态序列数。  12.支持选择来源于系统步态库内的多个步态数据作为目标，同时在标准采集步态库、涉案视频步态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结果，且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数据源、入库时间、步态角度区间以及步态序列数。  13.支持在M:N比对页面的比对目标展示区域，通过比对目标的切换，控制结果展示区域显示不同目标对应的检索结果。  14.支持图文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步态标准库的人员信息，具体人员信息需要包含：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采集单位以及采集方式（离线采集、标准采集）。  ▲15.支持对汇聚上来步态数据进行查看，系统能够自动分析采集的人员步态角度，按照角度区分为不少于8个采集角度区间进行分别展示步态卡片。点击步态卡片，显示该步态的详情，步态详情需包括步态视频、代表图、人脸图、步态序列图、步态剪影等。  16.支持查看离线采集的步态数据详情，步态详情包括：场景视频、步态图像序列、人员步态代表图、最佳人脸、时间、地点以及目标人员步态角度。  17.支持展示离线采集到的步态数据的质量分析参数，并对不同角度区间的步态数据按照质量进行排序。支持展示每个步态数据的完整性、视频质量、一致性的评价与解释。  18.支持各个采集单位通过级联上传的方式，将在线采集的步态数据和离线采集的步态数据，统一汇聚到中心汇聚端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和应用。  19.支持汇聚管理平台与下级采集平台建立级联关系；支持通过树形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级联数据信息。  20.支持对用户机构、角色、权限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日志查询及主控服务管理。  21.支持国标平台摄像机视频流接入；支持直接接入前端摄像机视频流。  22.支持对接入的视频流进行解析计算，同时对人脸、人体、步态进行抓拍解析。  23.支持解析后的数据进行步态、人脸及人体检测，检测解析数据中是否存在人员步态、人脸及人体信息。  24.支持将视频中抓拍到的人员步态的多帧动态图像合成为一张步态图像序列的功能。  25.满足在天气及环境良好情况下，系统支持在50米范围内人员最小60像素高度以上完整人形的步态抓拍识别。  26.支持在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展示系统的统计数据及状态数据，主要包括不少于30日抓拍总数、当日抓拍总数、摄像机状态、底库人数统计、被布控人数统计、案件统计、预警趋势、当日预警统计及当日最新不少于30条预警信息的滚动展示及最新一条预警的地图定位展示提醒；  27.支持实时抓拍功能，支持查看抓拍特征详细信息，步态信息可包括人员的图片、时间、地点来源以及识别人员的人体属性，属性包括性别、上衣类型颜色、下衣类型颜色以及是否戴帽子。  28.支持通过选择抓拍库、视频解析库、图片解析库、录像解析库、底库为对象，选择步态、人脸图片及人体图片为比对目标，通过设定搜索的条件及比对搜索范围（抓拍库、视频解析库、图片解析库、底库及录像解析库）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展示符合条件的步态、人脸、人体比对结果，支持对检索出的结果进行二次操作，包括绘制轨迹、保存底库等。  29.支持多模态检索功能，多模态检索需包含独立的图片寻人、视频寻人、时空寻人、特征寻人等功能模块,且支持将所有检索结果混合一起绘制轨迹。  30.支持用户上传图片，以解析出的人脸、人体结果作为检索目标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步态结果，结果应包含以下信息：比对相似度、抓拍时间、地点。且支持检索结果按照综合相似度进行排序展示。  31.支持用户上传视频，以解析出的人脸、人体结果为目标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步态结果，结果应包含信息比对相似度、抓拍时间、地点等信息。  32.支持同时上传人脸图片、人体图片、步态视频作为检索目标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人脸、人体及步态结果，且支持检索结果按照综合相似度进行排序展示。  33.支持特征寻人功能，通过人员的结构化特征组合筛选，在抓拍库、离线解析库、录像解析库进行检索，结构化特征分类不少于性别、年龄、头发颜色、头发类型、上衣类型、袖子长短、上衣颜色、上衣花色、下衣类型、下衣长短、下衣颜色、下衣花色、鞋子类型、鞋子颜色、帽子类型、帽子颜色、有无口罩、口罩颜色、包类型、包颜色、伞类型、伞颜色。检索结果应同时包含符合条件的步态、人体结果。  34.支持视频搜步态功能，支持用户上传视频，以该视频解析后的步态为目标，在指定的抓拍库、底库、视频解析库、图片解析库和录像解析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步态结果。  35.支持特征搜步态功能，通过人员的结构化特征组合筛选，在抓拍库、离线解析库、录像解析库进行检索，检索出符合条件的步态结果。  36.支持以步态数据为布控目标，建立布控任务，并支持布控任务的增、删、改、查、任务共享等相关操作。  37.支持以步态数据加人脸图片同时为布控目标，建立布控任务，并支持布控任务的增、删、改、查、任务共享等相关操作。  38.支持对指定的底库建立基于步态数据、人脸图片或人脸图片和步态数据混合的实时布控任务，在预警结果的相似度满足步态或人脸布控任务设定的阈值时，系统自动声光报警，并在系统界面更新展示当前最新预警提示卡片及累计预警数量。  39.支持查询展示系统全部的步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支持实时更新，支持通过任务名称、预警时间、相似度、预警地点等组合条件，对预警结果进行查询。  40.支持对预警信息查看详情，基于该条预警步态、预警人脸进行快捷目标检索，并支持预警信息绘制轨迹等操作。  41.支持存储关于布控相关的人员库，人员库支持存储步态特征、人脸特征，并可对底库和底库人员进行快捷布控。  42.支持将选中的检索结果、预警结果或抓拍结果加入至中继仓，实现多个数据的批量操作，包括查看轨迹、目标检索、保存底库、清空、关闭操作的功能。  43.支持案件管理功能，支持以案件的维度，进行一系列的检索比对、案件嫌疑人布控等实战操作。  44.支持查询、查看涉案人员库信息，支持按照案件类别查询案件相关人员信息，支持查看、修改涉案人员库的人员信息，支持查看涉案人员库的人员步态特征、人脸特征等信息。  45.支持对对离线视频解析任务配置，包括任务名称、视频加速、抽帧数量，并且支持解析任务的查询和删除。  46.支持上传离线视频，从视频中解析出步态结果；步态结果支持查看、比对及保存至底库的操作。  47.支持上传离线视频，从视频中解析出人脸；人脸图片支持查看、比对及保存至底库的操作。  48.系统支持离线视频的倍速解析，通过设置并发数量及抽帧等，实现单个或多个离线视频倍速上传解析的功能。  49.支持上传本地图片，从图片中解析出人脸；人脸图片支持查看、比对及保存至底库的操作。  50.支持对国标平台方式接入的摄像机历史录像进行解析，支持对历史视频中的人员步态数据、人脸图片及人体图片进行解析和提取。支持多个历史视频的批量解析，解析的步态结果、人脸结果及人体结果支持作为目标或者比对来源进行检索。  51.系统支持抓拍步态峰值密度最大值不小于0.28seq/s。  52.系统在历史抓拍模块中支持步态的二次检索、步态入库、步态选择等操作的功能。  53.系统主控服务重启恢复时间应小于30s。  54.系统比对检索响应时间在任务数为1, 比对目标为1, top值为100，阈值为75, 抓拍量为3000w时,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15s。 | |  | 3 | **三、足迹子系统**  （一）智能足迹综合应用系统1套  一、基本功能  1、系统需支持对案件现场足迹、人员样本足迹、鞋厂鞋样、赤足足迹四类足迹数据的管理，需支持鞋样本信息查询、现场足迹串并、人员足迹倒查比中的业务应用；  2、系统需采用B/S架构搭建，需支持通过数据接口服务接入外部系统的数据；  3、系统需支持足迹数据管理与查询、足迹快查、倒查告警、查询历史、数据统计、配置管理、插件下载等功能。  ▲4、系统需支持国产化服务器与操作系统承载。  二、详细功能  足迹数据管理与查询：  ▲系统需支持建立案件现场信息库、人员样本信息库、现场赤足信息库、人员赤足信息库、本地鞋样信息库和全国鞋样信息库；  系统需提供图文列表、图片列表、文本列表三种视图模式，需支持查看案件现场、人员样本、赤足足迹、鞋厂鞋样的详细信息；  系统需提供新建案件、新建人员、新建鞋样功能，需支持相关文本信息录入与修改、图片添加与删除等管理维护操作；  系统需提供筛选功能，可依据条件进行筛选，快速过滤相关信息；  系统需提供足迹图片的详情查看功能，需支持将足迹图片导出足迹卡、打印、另存等操作，并可显示足迹原始大小与基本信息；  系统需提供案件现场数据、人员样本数据的导出功能，并需支持以标签的形式显示案件的串案与关联、人员样本的比中等状态信息；  系统需支持对案件现场的关注设置与取消关注操作；  ▲系统需提供现场足迹、人员足迹的智能查询功能，可依据对足迹图片的三点标画结果进行一键查询，支持在查询前对查询范围进行筛选；  系统需提供整体均匀、锐化、反色等图像处理工具；  系统需支持对案件的查询结果按照案件类别、作案手段等多个条件过滤案件信息，可快速筛选案件结果；  系统需提供对案件的查询结果进行文本对比、足迹对比的研判分析功能；  系统需提供对鞋样的查询结果进行足迹对比的研判分析功能；  系统需支持将相似案件结果转化为正式串案或正式比中，需支持将相似鞋样结果转化为正式关联；  系统需支持查看串并案件、足迹比中、关联鞋样的详情，需支持串并案件、足迹比中结果的导出；  针对已存在串并案件、足迹比中成果，系统需提供文本对比、足迹对比两种比对功能；  ▲针对已存在的串并案件，系统需提供作案手段、案件类别、作案出入口等多维度的图形化研判分析功能；  系统需支持以时间轴的方式显示串并案件、足迹比中操作历史，可追溯串案、比中的形成过程。  2、足迹快查  针对未入库的现场足迹，系统需提供快速查询与结果保存功能，可依据现场足迹三点标画结果一键查询相似案件现场足迹和鞋样本信息，需支持在查询前对案件、鞋样的查询范围进行筛选；  系统需提供本地上传、图片拖拽两种现场足迹的上传方式；  系统需提供整体均匀、锐化、反色等图像处理工具；  系统需支持对案件的查询结果按照案件类别、作案手段等多个条件过滤案件信息，快速筛选案件结果；  系统需提供对案件的查询结果进行文本对比、足迹对比的研判分析功能；  系统需提供对鞋样的查询结果进行足迹对比的研判分析功能；  ▲针对足迹对比，系统需提供图片放缩、比例尺设置、透明度调整等功能，需支持折线、圆形、方形等特征标画；  3、任务提请与审核  按照不同的角色权限，系统需提供串并案件、足迹比中的任务提请与审核功能；  系统需支持以标签的形式展示任务的审核结果信息；  针对待受理/待审核的任务，系统需提供文本对比、足迹对比的研判工具；  系统需提供对已受理/已审核的任务一键清空功能；  4、倒查告警  ▲利用嫌疑人采集仪采集人员足迹样本时，系统需支持自动识别足迹花纹特征，同时可支持自动在案件现场库中查询并形成告警信息；  系统需支持对告警信息进行详情查看，并提供足迹对比、忽略告警以及生成正式比中的功能；  系统需提供对已确认的告警信息一键清空功能；  5、查询历史  系统需提供所有查询记录与结果的自动保存功能，并支持重查；  系统需提供单条查询历史删除、所有查询历史清空以及筛选功能；  6、数据统计  系统需支持以图形或表格形式对足迹信息分项统计；  系统需支持按单位或按警员进行建库信息和考核信息统计；  系统需支持依据时间类型、时间区间、统计方式等统计项内容进行设置，并可将统计结果导出；  7、配置管理  系统需支持基于多层级单位组织结构，支持账号信息的分级权限管理；  系统需提供公告管理、审核管理、单位管理、用户管理、安全策略管理等功能；  8、插件下载  系统需提供配套插件的一键下载功能；  9、足迹信息交换  系统需支持案件现场信息从公安的“现勘系统”中同步；  对足迹采集仪提取的嫌疑人足迹，系统需支持嫌疑人信息从公安的“综合采集系统”中同步；  系统需支持案件侦破状态信息从公安的“综合研判系统”中同步；  系统需提供数据接口，支持外部系统获取足迹串并案结果，足迹查询比对及比中告警提示。  三、技术参数  1、响应时间：一般业务≤5秒，复杂业务≤10秒。  2、并发数：≥90。  3、同时在线用户数:≥900。  4、每秒处理的事物数量：≥300/sec。  (二）、云识别引擎软件1套  一、软件功能  1.软件需基于以图查图的方式为鞋样本信息查询、现场足迹串并、人员足迹倒查比中的足迹查询业务提供支持，需支持足迹的自动化特征提取，自动查询及判准；  2.软件需提供引擎门户、算法引擎服务和存储服务功能，需支持足迹图像预处理、全自动特征提取、以图查图；  3.软件需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两种方式；  4．软件需支持在ARM架构环境下运行，需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承载。  二、详细功能  1.软件需支持消息队列、负载均衡、代理转发的功能；  2.软件需支持足迹三点自动提取、足迹图片裁剪和自动分割等图像预处理；  3.软件需支持足迹图片特征数据的本地存储和特征向量比对；  4.软件需提供缓存机制，可支持足迹特征预缓存，进而提高足迹查询效率；  5.软件需提供日志管理机制，提供软件日志记录，便于软件后期维护；  6.软件需支持以Linux服务方式承载，服务器重启成功后，软件可自行启动；  三、技术参数  1.足迹原始图像全自动特征提取建库性能≤1.5秒/枚。  ▲2.特征库全自动查询检索性能平均≥15000枚特征/秒。  ▲3.模糊查询准确率≥95%。  4.告警查询准确率≥90%。  (三）、足迹采集系统1套  一、基本功能  1、需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需支持同时从4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和本机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二、详细功能  1、信号控制：  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提供自动待机功能。  ▲需提供设备组件故障自动判断及告警提示功能。  2、成像方式：  需采用模压成像，可以在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反映足迹压力，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更换成像膜。  3、数据应用：  需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三、技术参数  1、足迹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  2、赤足足迹：需支持赤足足迹、压力面特征采集  输出端口：标准USB3.0接口  3、足迹采集区域：≥350mm×150mm  ▲4、鞋面图像：需支持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4个角度的鞋面信息  鞋面图像分辨率：≥1280×720  (四）、足迹快速鉴定系统1套  一.基本功能  1、系统需提供足迹比对功能与规范的鉴定书模板，可支持快速生成标准足迹鉴定书；  2、系统需支持赤足、鞋印两种足迹类型的鉴定，需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效果，以及足迹比对、测量、特征标注等工具，可支持制作出足迹特征比对照片；  3、系统需提供专业的足迹打印工具，支持不同纸张规格、不同足迹大小的图片打印。  二、详细功能  1、项目管理  系统需提供项目的新建、删除、编辑、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按照时间、项目名称进行项目查询；  系统需支持对案件项目进行委托上传FTP服务器的功能；  系统需支持项目以图片、文本两种视图模式展示；  系统需支持项目内足迹的增、删、预览及导出操作。  2、足迹打印  系统需提供比例尺自动识别功能，并支持人工标定；  系统需支持足迹图像的打印设置，支持在A3、A4纸张上进行足迹图像的原物大、1/2大、1/4大、2倍大打印功能；  系统需支持打印预览和批量打印功能。  3、足迹比对  系统需提供两枚足迹并排显示的直观比对功能，需支持足迹图像缩放；  系统需提供足迹的重叠比对功能，支持透明度调节。  4、特征标画、标注与测量  系统需提供自由曲线与标准几何图形两种标画工具；  系统需提供数字标记与文本标注工具，可对所标注特征进行编号和注解；  系统需支持长度与角度的测量功能；  系统需提供同步标画、标注和特征标注的整体复制功能。  5、鉴定书制作  系统需支持特征标注图的保存和打印功能；  系统需提供规范的鉴定书模板，可支持将特征比对照片导出至足迹鉴定书。  6、足迹预处理  系统需提供多种图像处理工具，包括锐化、浮雕、灰度、伪彩色等。  三、技术参数  1、比例尺自动识别耗时＜2秒；  2、标注图生成：20秒内反馈；  3、鉴定书导出：40秒内反馈。 | |  | 4 | **四、指掌纹子系统**  （一）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一、总体需求  本项目按照公安部刑专系统和陕西省厅公安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市局现用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标的指掌纹系统须支持掌纹比对，支持在同一查询终端内完成指纹、掌纹的查询、比对等操作，实现指纹、掌纹一体化无缝关联、整体运行，具有指纹、掌纹一体化比对应用的能力。  ▲本项目标的指掌纹系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最新颁发FPT5.0指掌纹应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指掌纹信息文件交换技术规范（版本5.0）、指掌纹信息应用服务技术规范（版本5.0）、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5.0）、指掌纹信息数据项（版本5.0）。  系统比对单元须支持捺印指纹比对捺印指纹（TT）、捺印指纹比对现场指纹（TL）、现场指纹比对捺印指纹（LT）、现场指纹比对现场指纹（LL）、捺印掌纹比对捺印掌纹（P2P）、捺印掌纹比对现场掌纹（P2LP）、现场掌纹比对捺印掌纹（LP2P）、现场掌纹比对现场掌纹（LP2LP）等8种比对查询方式。系统比对资源须能够根据用户日常工作量对指掌纹正查、倒查、查重、串查等查询任务进行自动灵活的分配。  标的指掌纹系统需根据实战业务需求进行升级，以使系统的库容、比对速度及比对精度等性能指标，满足实战应用需求。  (二)系统主要性能指标需求  1 指掌纹和核心算法需求  提供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深度学习专家特征识别的双位一体算法，能够基于指纹图像或指纹特征开展自动识别比对，可广泛适应现场指纹”即采即比即反”、指纹专家人工检视鉴定等全场景、全流程应用。算法主要性能指标需求为：  提供指纹正查比对速度≥2000万枚/秒  提供指纹倒查比对速度≥300万枚/秒  提供指纹查重比对速度≥1000万人/秒  提供指纹串查比对速度≥100万枚/秒  提供掌纹正查比对速度≥20万枚/秒  提供掌纹倒查比对速度≥2万枚/秒  提供掌纹串查比对速度≥1万枚/秒  2 数据存储需求  提供基于捺印指纹、捺印掌纹的人员信息、图像信息、特征信息、索引信息等的存储、查询、应用等功能。  提供基于现场指纹、现场掌纹的案件信息、图像信息、特征信息、索引信息等的存储、查询、应用等功能。  数据存储主要性能需求为：  捺印滚动指纹数据库容量≥1500万人  捺印平面指纹数据库容量≥1500万人  现场指纹数据库容量≥150万枚  捺印掌纹数据库容量≥200万人  现场掌纹数据库容≥15万枚。  现场掌纹≥15万枚  三、指掌纹系统应用功能  （一）智能化应用软件模  1.1图像录入  现场指掌纹图像比例尺自动识别在现场指掌纹录入界面，可通过该功能自动识别录入的指掌纹图像的比例尺，无需手动进行标记。  无模板捺印卡片自动切割  在捺印卡片录入过程中，不需要事先设置特定的模板，而是通过算法根据捺印图像中的图形数据自动计算指掌纹的位置，从而实现卡片的自动切割。  ▲梯形矫正  自动矫正由于拍摄角度等问题带来的图像变形。  ▲重叠指纹自动剥离  将两枚重叠指纹进行自动拆分。  1.2特征编辑  具备现场指纹纹理、背景区域自动判断、分割，现场指掌纹图像特征自动提取功能。  图像自动增强  可以基于前景区和流向图对图像进行增强显示，增强后具备指掌纹图像均衡化、流向图、二值图、方向场等图像增强功能，辅助指纹专业人员判断疑难特征点的标注位置。  1.3检视鉴定  ▲图像拼接  检视认定时可通过将源卡和候选卡两张图像拼接、拖拽来查看两幅图像拼接处的指纹纹线走向是否自然流畅，从而辅助检视人员对源数据与候选数据进行一对一匹配时做精确验证，降低检视难度。  协作检视  针对用户自己无法完成认定的比对任务，可通过发起协作认定邀请指定用户协作完成任务。协作功能为辅助功能，本身不影响认定流程。认定人无需等待协作结果，可以随时结束认定任务。  1.4专家分析  支持人工从数据库中选取图像数据进行比对，提供常用特征编辑工具和常用图像处理工具。  支持比对分析包的保存与读取，将专家分析的临时结果保存成文件包并支持读取，以继续进行专家分析。  （二）现场指掌纹功能模块  提供现场指掌纹数据的处理能力，包括：案件录入与编辑、现场指掌纹数据录入、现场指掌纹数据编辑、现场指掌纹数据比对、现场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等。  2.1案件录入与编辑  支持案件文字信息录入的功能：系统具有良好的简体中文用户图形界面，便于案件文档的快速录入。  支持指纹系统案事件编号提供自动生成和人工录入的功能。  支持部分字段提供字典表的功能，支持字典辅助录入的功能。  系统提供已入库案件信息的编辑修改功能。  2.2现场指掌纹录入  现场指纹的面积为≥512×512像素，现场掌纹的面积最小支持512×512像素，最大支持2304×2304像素。  系统提供案件导航，用于查看当前案件的文本信息、当前案件的已入库指掌纹图片及文本信息等。  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录入功能。  提供现场指掌纹录入时，选择所归属案件的功能。现场指掌纹图像可支持BMP、JPEG图像的输入。  系统支持录入类型的切换，如录入类型为现场指纹、录入类型为现场掌纹。  系统支持对切割后的指掌纹图像的预览功能。  提供现场指掌纹的常用图像操作、图像缩放、图像旋转等工具。  支持原始大图，图像裁剪后可以再次使用原始大图进行编辑。  支持图像镜像反色的功能：包含图像左右镜像、图像上下镜像和图像原图反色。  2.3现场指掌纹编辑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现场指掌纹特征，或者直接对现场指掌纹进行人工编辑特征这两种方式。  系统提供图像编辑功能，用于在现场指掌纹录入模块未将图像调整成原大的，在编辑功能模块依然可以先将图像调整成原大。提供使用原始大图、比例尺调整、图像镜像、反色功能。  系统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工具、中心标注工具、三角标注工具、确定区域标注工具、指尖方向标注工具等。  系统提供丰富的图像处理工具辅助指纹专家编辑特征。  系统支持指掌纹特征的显示或隐藏，包括：中心的显示或隐藏、三角的显示或隐藏、细节特征的显示或隐藏等。  系统支持单个特征点删除以及圈定区域内的特征点删除等操作。  系统提供现场指纹纹型设置功能，支持单枚现场指纹标记多个纹型。  系统支持指掌纹特征编辑操作的撤消功能。  系统支持指掌纹编辑中间结果的暂存和读取。  ▲提供现场对照编辑工具：系统提供现场指掌纹图像对照编辑，支持单一模式、对比模式、四方格模式对照编辑特征。  2.4现场指掌纹发送比对  系统支持现场正查（现场指掌纹比对捺印指掌纹数据库）、现场串查（现场指掌纹比对现场指掌纹数据库）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现场卡片列表提交比对，支持现场指掌纹编辑界面提交比对等多种提交比对入口。  系统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同时支持比对算法的选择。  系统支持现场指纹当做掌纹比对功能。  系统支持以文字信息中的关键信息进行筛选比对的功能。  系统支持列表中比对，将比对目标数据限定在指定列表范围内。  系统支持带特征比对和无特征比对，即无需标注特征直接提交比对任务。  系统支持对指纹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并带图像处理效果提交比对。  2.5现场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  能够同屏显示嫌疑人名单列表、待查现场指掌纹图像和嫌疑人指掌纹图像以及显示案件、人员文字等信息。  系统提供自动计算特征匹配功能，辅助用户快速判断源卡和目标卡指位是否同一。  提供丰富的指掌纹人工检视辅助工具，实现对现场指掌纹比对结果进行检视、对比中关系的复核等操作。  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辅助工具。  系统支持认定布局切换：全屏模式、普通模式、左侧编辑。  系统支持对当前比对检视界面的指纹，带特征提交比对。  系统提供源卡导航及候选卡导航功能，方便指纹专家切换查看嫌疑人的其他指位的指纹图像，或者现场指掌纹的卡片信息等。  系统支持通过候选列表切换候选进行比对结果检视工作，经确认比中的数据可以自动添加比中信息到比中信息库中。  系统支持选中多条比对任务批量进行检视工作。  （三）捺印指掌纹功能模块  3.1捺印指掌纹录入  捺印卡片支持扫描录入、图片录入功能。  捺印指纹面积≥ 640 像素× 640 像素；平面掌纹面积≥ 2304 像素×2304像素；侧面掌纹面积≥1024像素×1968像素。  支持编号人工键入和系统自动生成，具有编号规范性检查功能。  提供捺印信息补录功能，支持捺印信息录入时数据库的选择。  提供部分字段字典辅助录入功能，应根据公安部指纹数据规范中规定的，例如捺印单位代码、人员类别等，提供字典辅助录入功能。  指掌纹图像支持BMP、JPEG 图像的输入；支持通过平板扫描仪等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采集数据输入。  支持选择卡片模板进行切割或者直接添加切割框。  系统支持应用自动切割算法进行捺印指掌纹图像切割的功能。  支持对输入的指掌纹图像提供通用的图像操作功能，包括：图像的放大、缩小，图像的旋转等。  3.2捺印指掌纹编辑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捺印掌纹特征后进行人工修正，或者直接对捺印指掌纹进行人工编辑特征等方式。  系统提供丰富的指掌纹特征编辑工具，包括：细节特征标注工具、中心标注工具、三角标注工具、确定区域标注工具、指尖方向标注工具等。  系统提供丰富的图像处理工具，包括：反色、亮度对比度调整、均衡化、图像增强等。  系统提供通用的图像操作工具，包括：放大、缩小、移动、旋转等。  系统支持指掌纹特征的显示或隐藏，包括：中心的显示或隐藏、三角的显示或隐藏、细节特征的显示或隐藏等。  系统支持单个特征点删除以及圈定区域内的特征点删除等操作。  系统支持指掌纹特征编辑操作的撤消功能。  3.3捺印指掌纹发送比对  系统支持捺印倒查（捺印指掌纹数据库比对现场指掌纹）、捺印查重（捺印指掌纹比对捺印指掌纹数据数据库）两种比对类型，两种比对类型可以分别独立提交。  系统支持捺印卡片列表提交比对，支持捺印指掌纹编辑界面提交比对等多种提交比对入口。  支持比对分区类型及比对分区的选择，同时支持比对算法的选择。  系统支持以文字信息中的关键信息进行筛选比对的功能。  系统支持列表中比对，将比对目标数据限定在指定列表范围内。  系统支持带特征比对和无特征比对，即无需标注特征直接提交比对任务。  3.4捺印指掌纹比对结果检视  捺印指掌纹数据支持发起：查重比对、倒查比对。  查重比对支持系统自动认定。  查重比对模式，支持切换指位时系统自动同步对应指位。  查重支持5枚指纹同时显示进行检视。  （四）其他功能模块  4.1比中管理  系统支持比中功能包含正倒查比中记录、串查比中记录、查重比中记录的管理操作，包括比中记录详情展示、导出等操作。详情展示时，可以查看该比中记录的比中信息、人员卡片信息、现场卡片信息、鉴定信息等，也可以通过“检视信息”标签查看图像信息。  4.2不入库比对  系统支持以数据文件方式发起不入库比对功能。不入库比对提供文件类型选择、源数据选择及比对条件设置功能。  4.3鉴定书制作  ▲系统提供指掌纹鉴定书制作功能，支持模板定制化。鉴定书制作提供图像操作工具、编辑文本信息、鉴定书编辑及打印等功能。鉴定书编辑中，捺印图像支持≥640×640像素，现场指纹图像支持≥512×512像素，掌纹图像支持≥512-800像素，当打开的掌纹图像尺寸过大时会弹出图像切割对话框提示图像切割，系统提供线号排序、标注等功能。  （五）系统管理  5.1用户管理  系统具有安全、完善的用户管理机制，系统提供用户、角色等用户管理功能。用户管理采用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策略，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划分各类管理员和用户，并授予相应的权限；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角色，会同时拥有多个角色的权限，角色为多个权限的集合。  5.2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配置：展示系统日志配置内容，设置需要记录日志的业务流程。包括：系统日志配置、系统日志配置管理等功能。  系统日志管理：系统提供丰富的系统日志功能，能够对系统中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供后续进行分析。  5.3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包含比对分区管理及回收站管理等功能。  比对分区管理：系统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要创建多个比对分区，并对已经创建的比对分区进行修改。  回收站管理：系统人员数据、案件数据、现场卡片数据等数据信息不支持直接删除，会默认删除到回收站。  5.4数据权限控制  系统提供数据过滤功能，以限制某些用户的数据访问范围。  系统提供配额管理用来限制用户每日可访问记录条数，对不同用户进行多维度权限的限制，避免大量资源被低优先级任务占用。  （六）指掌纹客户端需求  1)支持B/S、C/S客户端管理  系统须具有C/S、B/S架构客户端，通过两种客户端均能够实现对指掌纹的录入、编辑、入库、检视鉴定等操作  在C/S客户端软件中提供功能丰富的专业的专家比对分析、认定工具。  B/S客户端还包含但不限于：用户管理、参数管理、报表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库管理等功能。  （七）指掌纹比中数据分析模块  7.1比中关系综合数据库  数据同步：比中关系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同步功能，主要包括查重、倒查、正查比中关系数据等。建设一个综合数据库，用于存储比中关系数据，包括捺印指纹、现场指纹及相关文字信息数据等。  离线导入：同时支持通过离线方式进行数据汇聚，导入功能支持识别公安部标准数据格式FPT5.0，该格式数据中将包含：比中信息、人员\案件文字信息、捺印指纹图像信息、现场指纹图像信息以及对应的特征点信息等，支持数据的单独导入和批量导入功能。  数据展示：支持对汇聚的指掌纹数据展示，包含人员的文字信息、人员指掌纹信息；案件文字信息、案件指掌纹信息等。  数据清洗：支持对汇聚数据的列表操作，数据清洗、捺印指掌纹图像质量自动评分、导出和详情查看等。  7.2个人工作台  我的工作台主要展示汇聚的比中关系数据概览信息，包括比中关系数据当中的人员、案件、查重/正查/倒查等信息统计数量；提供离线比中关系数据导入、开始分析、重点人员库、预警信息的功能入口及我的分析报告查看入口。  7.3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主要提供对汇聚的指掌纹数据的管理和展示。数据包含人员的文字信息、人员指掌纹信息；案件文字信息、案件指掌纹信息等。操作包括数据的离线导入、删除、数据导出等；同时，根据数据类型按以下几类进行展示和操作：人员、案件、比中关系。  7.4重点人员库  重点人员库主要功能包括重点人员全息查询、一人多案查询、指纹轨迹刻画查询、重点人预防预警等细化功能。  重点人员全息主要包括查询人员文字信息、照片信息、指纹比中案件文字信息、捺印指掌纹信息、比中案件现场指掌纹信息、采集记录信息等。  ▲重点人员一人多案查询主要查询一人多案人员涉及哪些案件和案件分类、作案次数及作案轨迹、规律信息等；  重点人员指纹轨迹刻画查询主要查询其被打击处理的地域轨迹，了解其行动范围及打处指纹采集次数信息；  重点人员预防预警根据多次指纹比中、多生物比中、来自高危地区、涉及高发案件、高发案件年龄段等模型自动提示重点人员列表信息。  7.5统计分析  ▲分析维度：系统支持从数据本身属性、数据采集相关属性、比中属性的维度，对比中指位、比中人员户籍地、性别、作案年龄、比中现场案件类别、发案地点、是否跨区域作案、图像特征点数量、图像质量、人员类别、捺印单位、采集时效等信息进行分析。  7.6分析报告  根据汇聚数据内容及统计分析情况，可自动依据用户工作需要，输出针对全区或地区指掌纹比中关系数据的分析报告，通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汇聚数据概述、重点人员概述、各类统计报告及分析结论、指纹工作指导初步结论等章节，支持根据时间段、年龄段、区域、案件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自主设置，生成符合用户需求的分析报告。  7.7系统配置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账号、角色、权限、密码、登录方式等配置管理。  参数配置：支持包括年龄段划分配置、指纹多次比中次数配置、高危地区定义配置、高发年龄段定义配置、高发案件类别定义配置等。  （八）指掌纹检验鉴定培训模块  8.1管理端首页  管理端首页，主要包括系统各类别数据总量统计、素材数量统计、学员数量统计、题目统计、课程统计。  8.2素材管理  素材管理页面，主要有编辑类素材、鉴定类素材、阅读问答类素材。  素材管理页面，支持素材的检索、素材的导入、素材详情的查看、素材的编辑、素材的删除等功能。  8.3题库管理  题库管理页面，题目类型主要分鉴定题、编辑题和文字题。每个类型的题都可以按照难度级别进行区分，用于后续对不同难度的题的选择。  题库管理页面，支持题目的检索、题目的新建、题目的详情查看、题目的删除、题目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8.4课程管理  课程管理页面，支持课程的检索、课程的新建、课程的详情查看、课程的编辑和课程的删除功能。  8.5试卷管理  试卷管理页面，支持试卷的检索、自动组卷、手工组卷、试卷的发布和撤销、试卷的详情查看、试卷的复制和试卷的删除功能。  8.6培训计划管理  培训计划管理页面，支持培训计划的检索、培训计划的新增、培训计划的复制、培训计划的详情查看、培训计划的编辑和培训计划的删除功能。  8.7统考管理  统考管理页面，支持统考的检索、统考的新增、统考的详情查看、统考的编辑和统考的删除功能。  8.8用户管理  人员管理页面，支持账号的检索、人员账号的新增、人员账号的启用和禁用、人员账号的详情查看、人员账号的编辑、学员的定级历史和统考的删除功能。  8.9学员端首页  学员端首页，主要展示了四大模块入口，分别是学习评级模块、专业知识模块、专家授课模块和集中考核模块。  8.10学习评级  ▲支持通过学员所分配的培训计划，进行自主的循序渐进式的学习，并通过每个阶段完成后的评级考试检验学员自主学习成果。只有考试通过的学员才可以提升等级水平，并进到更高一级的学习评级中。等级越高，学习内容及评级考试也会相应的增加难度。学员可以通过不断学习，通过各等级的评级考核来提高自身的指掌纹检验水平和等级水平。  8.11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页面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专业知识教材，支持在线查看专业知识教材。  8.12专家授课  专家授课页面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专家授课的视频或PPT等，支持在线查看专家授课的视频或PPT等。  8.13集中考核  学员考试完成后，在集中考试页面的历史考试中查看考试的成绩及具体详情。  （九）与外部系统对接  9.1与陕西省下辖各地市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对接  标的指掌纹系统须实现与陕西省下辖各地市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双向无缝对接，能够接收各地市指纹系统自动上传的指掌纹数据，整个过程保持数据格式一致，支持各地市指纹系统查询省厅指掌纹信息库。  9.2与综采系统对接  标的指掌系统与综采系统对接，为综采系统提供接口服务。综采系统在信息采集完成后，调用指纹系统接口将人员指掌纹数据推送至指纹系统，指纹系统在接收到人员指掌纹数据后，系统自动发起查重和倒查比对。指纹系统比对完成后，综采系统定时调用指纹系统接口获取指纹系统的查重和倒查比中信息。  9.3与现勘系统对接  ▲标的指掌系统与现勘系统对接，指纹系统调用现勘系统提供的接口获取现场卡片列表，获取现场指掌纹数据，并推送数据利用情况。指纹系统将比中信息发送给现勘系统，若指纹系统取消比中关系，则同时发送取消比中关系至现勘系统。  9.4与智勘查系统对接  标的指掌纹系统与智勘查系统对接，为智勘查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智勘查系统在信息采集完成后，调用指纹系统接口提交正查或者查重比对到指纹系统。指纹系统比对完成后，智勘查系统定时调用指纹系统接口获取指纹系统的正查比中信息或者查重比中信息。如下图所示：  （十）指掌纹系统数据迁移需求  为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一致性，现用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中捺印指纹数据、现场指纹数据、捺印掌纹数据、现场掌纹数据、专家标注特征数据，须无损迁移至标的指掌纹系统中，确保已有数据资源在标的系统中继续发挥作用。投标方须就现有指掌纹数据的迁移保障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十一）指掌纹质量评判标准一致性需求  基层前端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指掌纹数据质量，以及地市指掌纹系统上传到陕西省公安厅的指掌纹数据质量判断标准一致，避免由于质量标准不一致导致数据无法正常入库的现象发生。  （十二）指纹业务连续性保障需求  陕西厅现用指掌纹系统经过了十余年的建设发展，与省厅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反馈系统、下辖各地市级指掌纹系统均具有一定的关联，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数据传输机制和业务流程。标的系统须延用现有指纹运行模式，充分考虑基层单位在用的人员一体化信息采集设备充分利用，实现指纹业务的正常运行，投标方须就基层指纹业务连续性的保障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 |  | 5 | ★第三方软件测评  由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认可的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测评单位应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科学、合理的测评方法和工具，对项目系统功能（登录与权限管理功能、数据输入与输出功能、业务处理功能、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等）和性能（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系统可扩展性、系统稳定性等）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测评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重复性，并出具相关测评报告。（投标人提供此项承诺书，无承诺，否决其投标。）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应用项目（指挥中心部分）**  **A系统设计**  **1.系统建设总体思路**  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公安信息网应用系统建设总体思路即：  “1”：1个情指行大数据资源中心。基于本级的公安大数据平台进行建设，汇聚110警情类、QB类、指挥类、勤务类、YQ类等各类情指行专题数据，接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ZDRY轨迹、布控触网、内保单位、检查站、智慧小区等各警种公安内部相关数据，对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相关系统的公安外部数据资源。建设情指行大数据分析应用，在情指行一体化专题库数据的基础之上建立QB时空关联、ZDRY背景分析与全息画像、ZDQT组织、多人轨迹分析、活动规律分析等各种类型的大数据分析模型，通过大数据离线分析、实时计算、自然语言理解、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支撑上层基础支撑服务与业务应用系统。  “4”：4类能力支撑。为积极应对情指部门业务工作紧急、众多、繁重、复杂的特性，尤其是经常面临临时性、应急性业务的特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将部分可用性强、复用性高的功能进行解耦，将部分业务系统前端、中台、后台进行分离，在确保后台稳定的同时，保证了前端可以快速接入、快速迭代，既实现了灵活多变的系统架构，又实现了对情指行用户体系、警令下达等核心业务的高度统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将“4中台”作为平台基础架构建设，即：组织能力支撑：主要用于统一情指行业务中的单位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对外开放服务接口，在对接部省市县各类系统应用时统一数据标准。业务能力支撑：包括警令中台等，将统一平台内各类警令渠道，对接公安部云指系统和地市类似指令功能业务系统，建立上下级平台贯通的警令一体化流转体系，实现将情指行各业务警令融合为统一的工作指令，并向本级各业务应用系统和上下级平台提供接口调用，实现跨层级、跨警种、跨地域指令流转。警令中台提供提醒签收反馈等功能，实现对全省所有警令的全流程、全环节自动跟踪督办、超期自动提醒等功能。数据能力支撑：主要用于将情指行大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按照标准、权限对外开放提供请求服务接口，以及向各级平台请求内部、外部相关数据，实现各类资源库的统一输入、输出。技术能力支撑：主要为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各应用模块提供技术支撑和各种能力服务，主要包括融合通信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电子沙盘服务、地址资源库服务、融合辅助定位服务、文档中台、智能表单等。  “1”：1套评价考核系统。按照“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工作的部署要求，建设1套针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建设运行机制的考核评价系统。该系统将贯穿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各业务功能模块，通过量化指标、功能评测、数据统计等方式，从平台值守、机制建设、数据汇聚、对接联动、工作质效、平台建设、业务扩展等方面，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进行画像评价、分级定档，自动生成报告，以评价考核增强实战质效，全面支撑情指行一体化运行体系。  “4”：4个统一展示界面。包括统一工作门户、统一移动应用、统一大屏展示、统一管理服务。其中统一管理服务包括运维质量监测、业务权限管理、日志安全设计。  “N”：N个实战业务应用模块。建设N个应用模块和应用场景，用于配套支撑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制度、QB支持快速响应机制、QB会商研判机制、110接处警工作制度、指挥调度制度、值班值守制度、社会治安防控等级响应机制、SWXS核查机制、ZDGZRY动态管控机制、YQ监测导控机制等多个QB、指挥、勤务、YQ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其中，QB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线索研判盯办系统、全域布控处置系统、ZDRY发掘系统、人力QB管理系统。指挥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指令系统、110接处警系统、重大突发事件指挥处置系统。勤务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勤务管理系统。YQ业务模块包括但不限于YQ监测系统。  **2.本期建设内容**  表1一期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一期** | | 1 | 统一工作门户 | | ˜ | | 2 | 统一大屏展示 | 警情态势感知 | ˜ | | 3 | SWQB线索态势感知 | ˜ | | 4 | 统一管理服务 | 运维质量监测 | ˜ | | 5 | ˜ | | 6 | 日志安全审计 | ˜ | | 7 | ˜ | | 8 | ˜ | | 9 | 统一能力支撑 | 组织能力支撑 | ˜ | | 10 | ˜ | | 11 | ˜ | | 12 | 业务能力支撑 | ˜ | | 13 | 技术能力支撑 | ˜ | | 14 | ˜ | | 15 | ˜ | | 16 | 数据能力支撑 | ˜ | | 17 | ˜ | | 18 | ˜ | | 19 | QB业务子系统 | 线索研判盯办系统 | ˜ | | 20 | 指挥业务子系统 | 一体化指令系统 | ˜ | | 21 | 警情上报系统 | ˜ | | 22 | 勤务业务子系统 | 勤务报备管理系统 | ˜ |   **3.主要技术路线**  陕西省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应符合微服务架构建设，横向上分层解耦，纵向上按照业务粒度拆解成微服务。使用Spring could微服务架构技术栈作为框架，在前端应用采取Html、VUE、Jquery、CSS等技术可实现平台在PC端和大屏端的前端应用的展示。网关主要以Gateway技术实现，访问量较多时通过Nginx负载均衡，将多个请求分摊到多台服务器上，进而提高系统的吞吐率。对于微服务的配置与管理采用Nacos实现微服务的注册、发现、治理、配置。通过Sentinel对微服务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实现服务熔断降级等。通过Feign和Ribbon实现微服务间的远程调用及负载均衡，通过Seata等技术实现分布式事务，使用RocketMQ、Kafka等消息队列实现异步通信，使用Docker容器、Kubernetes集群管理的方式实现微服务容器集群的自动化部署、自动扩缩容、维护。基础设施采用国产数据库和Redis集群，使用Elasticsearch集群等技术搭建数据快速搜索引擎，使用Flink对无界数据进行流式计算实现对数据的实时监测预警等功能，使用Flume实现系统日志采集。以上技术架构为基本规划，可针对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  **B本期项目建设内容**  **1.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统一工作门户**  建设“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统一工作门户，实现工作系统的统一登录，从应用级集成情指行全部应用功能，并可在工作门户内定制化个人工作台，根据业务需要管理情指行各项业务系统的相关功能及数据，订阅需要推送和提醒的信息，实现通知、通报、线索、指令、要情等信息的快速发布、展示和交互。 | | | | | | | 1 | | 工作门户 | | | 整合情指业务相关的系统，建立统一的工作入口。按照统一桌面的建设思想，民警只需要登录到一个桌面，就能实现对公安各类业务系统功能的访问并完成相关的所有工作。 | | 2 | | 单点登录 | | | 1、在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上建设单点登录功能，实现一次性验证登录多个平台或系统。  ▲2、单点登录需要实现的是使用唯一用户名口令（或PKI证书）登录平台后，就可以在平台上对所有的系统进行直接访问，而不需要进行二次登录操作。  3、建立统一的身份认证，实现所有接入系统的用户身份和访问权限的整合。 | | 3 | | 基础  工作台 | | | ▲1、基础工作台按照不同岗位、责权用户，区分为基础模块与业务模块。  2、构建适合于各角色应用的个性化工作台，实现桌面内容的定制，展示当前用户最关心最常使用的应用和数据。 | | 4 | | 应用导航 | | | 1、提供相关警种常用应用导航。  2、提供与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对接的各警种业务系统导航。 | | 5 | | 在线离线 | | | 1、支持用户在线验证功能，可以查看系统目前登录在线的用户，具有在线用户和离线用户显示的功能。  2、支持查看单位有无人员值守，若有人员值守，可查看具体值守人员和单位基本信息。 | | 6 | | 民警工具箱 | 常用软件下载 | | 支持情指行业务常用的软件、表单、文件下载。 | | 7 | | 我的收藏 | | 用户收藏文章、信息、应用、功能模块等，收藏夹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文件夹实现自定义分类管理。 | | **二、统一大屏展示**  建设统一的态势展示系统，在大屏端进行网页投放展示QB、指挥、勤务、YQ、重要活动安保以及其他态势等专题信息。本期建设警情态势感知、SWQB线索态势感知。 | | | | | | | 1 | | 警情态势感知 | 话务报警态势 | | 按照多个时间维度（时、日、周、月、年等）展示全省及各地市呼叫量态势、早释量态势、排队时长态势、接听时长态势，并展示同比及环比比率，排队时长、接听时长各接警单位的占比。 | | 2 | | 接处警态势 | | ▲1、按照多个时间维度（时、日、周、月、年等）显示全省、各市区、各区县警情总量、警情处理结果、警情标签分布数量及图形以及同比环比比率。  2、展示各警情类型数量及图形，如刑事、治安、交通等，支持下钻至市县级。  3、展示全省近7日或近30日警情的趋势以及与7日均值或30日均值的对比。  4、建立重大紧急警情校验规则，实时滚动展示当前全省重大警情列表。  5、点击某类警情统计后可打开警情列表，警情列表显示重要字段，点击后可展示警单详情，并以时间轴的方式关联接处警各流程表单。 | | 3 | | 警情时空分布态势 | | 通过热力图的展示方式展示全省各类警情不同时段中的发生时间情况规律，清晰、直观的对多发类型及多发时段进行分析掌握，并支持下钻至县级。  1、可在地图上对警情撒点展示，撒点过密时以聚合方式展示。  2、在地图上以红、橙、黄、蓝展示各辖区警情的四色图。  3、在地图上以热力图的方式展示警情的分布。  4、在地图上以蜂窝图的方式展示警情的分布。 | | 4 | | 数据质量态势 | | 对接收的各地警情数据进行质量监测、多维度展示，内容包括话务单、接警单、派警单、反馈单、回访单、当事人单、证据单等，类型分为基础校验和逻辑校验等，支持查看具体表单，可下钻至县级。 | | 5 | | 接警效率督察 | | 对全省有效警情的通话时长和接警时长进行统计展示，包含平均时长、最大时长、最小时长及超时率等，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有效警情的通话时长。 | | 6 | | 派警效率督察 | | 对全省接警台派警效率进行统计，包括平均时长、最大时长、最小时长及超时率，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的派警效率。 | | 7 | | 处警效率督察 | | 1、对全省有效警情的签收时效进行统计，包含平均时长、最大时长、最小时长及超时率，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警情的签收时效性。  2、对全省有效警情的到场时间进行统计，包含平均时长、最大时长、最小时长及到场超时率，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警情的到场时效性。  3、对全省有效警情的反馈时效进行统计，包含平均时长、最大时长、最小时长及反馈超时率，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警情的反馈时效性。  4、对全省警情回访满意率进行统计展示，包含对警情数、回访数、回复数、回访率、回复率、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不满意率等进行统计，并按排名统计各地市接警回访满意率，支持查看具体回访表单，可下钻至县级。 | | 8 | | 高发警情预警 | | 1、当日或指定时间段某类警情高发（超过历史均值某个百分比）时，则在系统上给出预警展示。  2、当日或指定时间段某单位警情高发（超过历史均值某个百分比）时，则在系统上给出预警展示。  3、当某段时间警情高发（超过历史均值某个百分比）时，则在系统上给出预警展示。  4、可自定义某单位、某类型、某时间段（比如敏感时段）警情高发（超过历史均值某个百分比）时，则在系统上给出预警展示。 | | 9 | | 下级钻取 | | 可从省下钻到各地市，从地市下钻到各区县，分别展示各地市及各区县警情态势。 | | 10 | | 外省呼入分类统计 | | 对于外省呼入的警情信息，按照不同省份将其进行分类统计，并进行集中展示。 | | 11 | | 治安警情与治安案件分析 | | ▲从110警情汇聚、警综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获取治安警情数据，以治安警情及案件数据为基础，以多个时间跨度以及主要警情种类等维度，通过柱状体、折线图等对比，展示全省不同时间段治安警情与治安案件发生变化趋势。 | | 12 | | 刑事警情与刑事案件分析 | | 从110警情汇聚、警综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获取的刑事警情数据与刑事案件数据，以多个时间跨度以及主要警情种类等维度，通过柱状体、折线图等对比，展示全省不同时间段刑事警情和刑事案件发生变化趋势。 | | 13 | | 群体性事件分析 | | 基于上报的群体性事件信息以及从110警情汇聚等系统获取的数据，按照上报信息的地市、上报信息的数量及多个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辅助领导指导各地群体性事件防控工作。 | | 14 | | 重大紧急警情监测预警 | | 1、设置重大警情关键词，可按照关键词检索重大警情，支持关键词的增删改查。设置重大警情触发规则，当警情满足设置规则时，则该警情被定义为重大警情。支持重大警情触发规则的增删改查。  2、支持对接入的重大警情进行分类。包含重大案、涉访、涉毒、家暴、矛盾纠纷等。  3、支持对接入的重大警情进行统计，支持警情总量统计及分类统计。  4、设置重大警情处置规则，用于处置不同类型的重大警情，支持重大警情处置规则的增删改查。提供警情处置及警情转警令的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重大警情，一键转为警令下发至相关单位，同步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5、展示全省多个时间维度（时、日、周、月、年等）警情总量，包括有效警情及无效警情，并展示同比及环比比率，重点展示重大警情数量。  6、建立重要警情字典，实时滚动展示当前全省重大警情列表。支持重大警情前端页面展示及详情查看。 | | 15 | | SWQB线索态势感知 | 线索统计 | | ▲展示特定时间段的线索累计采集情况、流转情况、反馈情况、稳控情况。对线索指向地点、指向时间、涉及人员、涉及群体等线索特征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 | 16 | | 线索来源 | | 展示各线索来源的累计采集数量及特定时间段采集线索数量。 | | 17 | | 线索类型 | | 按线索类型进行分布统计并提供同比情况。 | | 18 | | 线索热词 | | 展示线索关键词热度，并支持下钻分析其趋势。 | | **三、统一管理服务** | | | | | | | 1 | | 运维质量监测 | 节点监测管理 | | ▲通过节点监测管理功能，实现对各节点的监测管理，包括对服务器集群主机节点管理、主机状态、处理器使用量、服务状态等。 | | 2 | | 服务资源监测管理 | | ▲通过服务资源监测管理功能，实现对接入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的服务资源进行管理，包括服务量、服务状态、服务授权监测。 | | 3 | | 日志安全审计 | 安全审计 | | 记录各子系统的详细操作日志，特别是对敏感数据的访问记录，内容包括：事件的时间、用户、事件类型、访问是否成功、访问内容等。操作日志可及时备份，并提供对操作日志的统计查询功能。 | | 4 | | 日志审计 | | 日志审计对平台的数据更新、整合、数据操作等日志信息进行监控与管理，包括数据更新监控、数据整合日志管理、数据操作日志管理。 | | 5 | | 框架设计 | | ▲设定敏感数据访问规则，仅支持满足访问规则的用户访问敏感数据，实现防止针对核心敏感数据的越权访问，防止信息泄漏。 | | **四、统一能力支撑**  统一能力支撑按照组织能力支撑、业务能力支撑、技术能力支撑、数据能力支撑的服务框架。 | | | | | | | 1 |  | 组织能力支撑 | 用户管理 | 警员管理 | 通过警员管理功能对民警用户的基本信息、单位职务信息等进行维护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查询、导入、排序等，警员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照片、警号、警种、手机号码、所属单位名称、职务等信息，为满足人员挂职其他单位的业务需求，支持一人关联多单位名称的功能，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警员信息的功能。 | | 2 | 辅警管理 | 辅警用户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导入等，辅警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警号（辅警编号）、警种、手机号码、所属单位名称等信息，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警员信息的功能。 | | 3 | 运维人员管理 | 运维人员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运维人员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手机号码、所属单位名称等。 | | 4 | 账号管理 | ▲账号管理主要对本系统的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账号与人员及所属单位进行关联，信息主要包括：账号/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账号状态、账号启用日期、账号失效日期、用户标签、使用权限等，主要功能有查询、详情、密码初始化、修改等。 | | 5 | 个人信息管理 | 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功能可查看自己的基本信息、账号信息、授权情况等，支持用户维护自己的部分信息，如手机号码、座机、照片等信息。 | | 6 | 用户标签管理 | 用户标签可以作为用户信息的其中一个扩展属性，通过用户标签来满足其他业务需求。 | | 7 | 管理员管理 | | ▲主要功能包括管理员信息的增删改查,支持设置各管理员的管理权限范围,管理员需在管理范围内进行用户信息管理以及用户授权操作。管理员列表主要包括：姓名、警号、所属单位名称、管理员类型。 | | 8 | 机构管理 | 机构维护 | 通过机构管理功能实现对公安机构信息的管理，关联上下级形成完整的机构树，可在机构树里进行基本的功能操作，比如新增、修改、删除、机构排序等操作，机构信息主要包括上级行政机构、机构类型、机构名称、机构简称、行政区划、机构代码、单位层级等。 | | 9 | 临时机构 | ▲支持为了完成某一项临时性的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性的部门，支持临时部门的维护、授权与管理。 | | 10 | 机构映射 | 建立相应的机构映射能力，为本系统和第三方系统对接提供支撑，保证接入本系统中的用户数据与第三方系统中的用户数据保持一致。 | | 11 | 应用功能资源管理 | | 支持对应用厂商管理、应用资源管理、功能资源管理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 | | 12 | 服务资源管理 | | 1、支持服务资源注册接入，服务资源可为服务授权管理提供授权客体信息，服务资源信息主要通过页面录入的方式进行注册接入。  2、服务资源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 | | 13 | 应用功能授权管理 | | 1、需具备角色管理、角色授权管理的能力。  2、支持应用角色与功能资源进行绑定关联，通过应用角色管理实现应用角色的注册。  3、角色授权管理实现基于角色授权模式，统一对应用功能菜单权限进行授权。 | | 14 | 服务授权管理 | | 1、支持为避免服务资源外泄，需对服务资源的访问权限进行授权控制，有服务权限的应用才能访问该服务资源。  2、服务授权管理将应用与服务资源之间建立关联关系，实现服务授权。 | | 15 | 流程管理 | | 支持通过流程管理实现对用户的单位调动、借调、挂职的申请审批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我的请求、待办事项、已办事项。 | | 16 | 统计报表 | | 1、支持通过统计报表查看警员、辅警、管理员、机构的详细情况。  2、通过展示统计报表可以查看了解各单位的机构数量、警员数量、辅警数量、管理员数量。  3、存在下级单位也支持查看下级单位的统计数量。 | | 17 | 日志管理 | | 1、支持登录日志、用户日志、机构日志、授权管理日志、鉴权服务日志的分类查看。  2、日志管理模块需要包括登录日志、用户日志、机构日志、授权管理日志等子模块。 | | 18 | 服务接口管理 | | ▲1、支持各业务系统可通过标准接口对平台进行访问、对接，获取用户体系、组织机构等。  ▲2、通过访问授权管理对应用及外部系统能够访问的用户体系、组织机构进行权限控制。 | | 19 | 业务能力支撑 | 警令接口服务 | | 警令中台作为实现跨层级指令流转、跨警种合成作战、跨地域警务协作等业务功能的重要支撑，将统一各级、各类警令渠道，对接公安部和地市类似指令功能业务系统，建立上下级平台贯通的警令一体化流转体系，实现将情指行各业务警令融合为统一的工作指令，并向本级各业务应用系统和上下级平台提供接口调用，实现跨层级、跨警种、跨地域警令流转。  ▲1、警令中台对外开放接口服务，接收本级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各业务模块以及公安部、外省、各市、各警种的指令警令流转请求，实现各级各类线索、要情、警令、通知、预警等流转功能。  ▲2、提供已发送警令的状态查询、签收情况、反馈内容等信息的查询接口及查询页面。  ▲3、提供本级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向第三方系统接口推送各类线索、要情、警令、通知、预警等信息的能力。 | | 20 | 警令接口服务统一发号服务 | | 按照统一规则为所有通过警令中台流转的各类信息提供发号服务。在警令接口服务成功接收到各类警令转发请求后，向发号服务申请唯一警令编号，并在警令接口服务向对端接口返回的确认报文中体现。 | | 21 | 警令接口服务统计列表 | | 建设统一警令接口服务统计页面，提供由警令接口服务负责流转的各类布控预警、要情、线索、通知等业务展示列表及统计分析，可通过列表查看警令的类型、标题、内容等基本信息以及流转、签收、反馈等详细信息。 | | 22 | 警令接口服务管理 | | 支持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以及第三方接口的各类警令业务进行配置。 | | 23 | 警令的流转 | | 警令接口服务成功接收到流转请求后，按照业务标识、接收单位，将警令的标题、内容、附件、要求等相关信息流转至相应的业务或第三方接口。 | | 24 | 警令的签收 | | 对本级系统和第三方系统提供警令签收接口，各业务系统和第三方接口在成功获取某条警令后可按照实际情况向签收接口发起签收请求，主要请求内容包括签收警令的统一码、签收单位、签收人员、签收时间等。 | | 25 | 警令的反馈 | | 对本级系统和第三方系统提供警令反馈接口，警令签收单位在警令处置完毕时，可按照警令的反馈要求、反馈时限，针对该条警令向警令反馈接口发起反馈请求，发送警令反馈处置情况。 | | 26 | 接收附件 | | 1、接收本级系统和第三方系统上传的附件，警令接口服务在确认警令、附件等内容接收成功后，能够将附件随警令一同流转，接收单位可自行下载。  2、通过全文检索或文档中台的能力对接收的附件进行保密检查，如疑似违反相关要求将返回提示信息。 | | 27 | 消息提醒 | | 警令接口服务将各类警令流转后，对接消息中心对接收到警令信息单位的值守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声光提醒，支持但不限于情指行工作台（web端）、移动警务通应用（APP端）、对接即时通信（客户端）、对接短信平台（短信端）。 | | 28 | 技术能力支撑 | 消息中心 | | 1、支持基于消息订阅，实现部门级的精准推送。 2、支持发送简讯消息，实现在线用户简易通信。 3、需构建消息重发机制，从源头规避消息丢包问题。 4、需定义消息统一接口，支撑全域应用快速接入。 5、支持基于消息触发策略，实现消息快速送达。 ▲6、支持适配多种推送渠道，实现消息多端推送。 7、支持消息模板配置管理，快速灵活扩展消息场景。 | | 29 | 智能表单系统 | 智能数据表单 | ▲建设智能表单系统，满足各类业务场景中对结构化数据采集、填报、整理等需求。通过拖拉拽等快速灵活的方式，创建简单的数据表单页面，动态调整表单字段以及审批流程，提升各类数据采集、填报、汇总的工作效率。 | | 30 | 表单管理 | 1、支持按照分类分组对用户名下表单进行列表展示。  ▲2、支持选中表单后对表单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增加数据、批量导入数据、模糊查询数据、精准查询数据、导出查询数据结果、表单维护、数据导出模板维护、表单加入模板等操作。  3、支持单条数据与批量数据导入，并且批量导入可以选择表头及对应关系，支持单条数据与多条数据批量修改，支持链接方式分享表单。  4、支持对已创建表单的表单结构、表单名称、表单有效期、表单类型、流程关联对象、表单数据权限以及表单参与用户进行修改操作。 | | 31 | 模板管理 | 1、支持通过已有表单创建模版，以及通过模版创建表单。  ▲2、支持分页展示、分类查询、精准查询的方式对表单进行查询展示，支持对模板使用情况统计展示。 | | 32 | 分发流转 | 支持对接警令接口服务，将创建的表单以警令的形式分发流转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按照表单内容、要求以及反馈时限进行填报。 | | 33 | 导出数据 | 支持通过选择或者全量方式对数据进行导出，支持将汇总统计生成的多种格式文件导出。 | | 34 | 表单查询 | ▲支持全量数据与条件选择过滤方式查询数据，支持模糊查询、精准查询，并可以对查询结果排序，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like、包含等条件选择过滤方式对数据进行筛选。 | | 35 | 文档在线编辑服务 | | ★1、性能要求：单服务器节点（不大于8C/16G）能够支撑不少于800个1M以内的文档同时编辑，混合文件大小支撑不少于400个文档同时编辑。  2、业务系统集成要求：支持的接口应包括：文字文档的文档比对，修订记录/批注数量查询接口、清稿，水印，书签套用，公文套红接口，文档合并/拆分、下载密码锁定、书签查询；图片的缩放，翻转，旋转，加水印；文字文档转PDF/OFD/图片，转PDF/图片带水印，电子表格转PDF，转PDF带水印 ，演示文稿转PDF，转PDF带水印，PDF转图片/OFD，转图片带水印；提供内容保护设置，可编辑区域设置，签章定位接口等。  ▲3、预览格式支持：支持常见文档、表格、演示文稿、版式文件（PDF、OFD）、文本文件（txt、rtf）、图片（jpg、jpeg、png、gif、tif、tiff、bmp）、绘图文件（.ai/.eps/.psd/.psb/.pdd/.psdt）、压缩包（zip、7z、rar、tar、gz）、音视频（mp3、ape、flac、aac、wma、wav、m4a、ra、ram、ac3、amr、m4r、ogg、wv、mp2、3gp、avi、flv、mp4、mpg、asf、wmv、mkv、mov、ts、webm、rmvb、mpeg、rm）、绘图文件（vsd、vsdx）等的在线预览。  ★4、预览交互：文字文档预览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是否预览批注，是否预览修订记录，是否预览文档最终形态。电子表格预览模式下，可以使用冻结行列、调整行高、筛选、查找、高亮所在行列、数据透视表筛选等功能，并且使用效果和编辑模式时的效果一致。电子表格预览模式下支持创建筛选。  5、注释&批注导入导出：支持在单元格里插入注释或者批注，同时能够兼容本地Office软件的注释或者批注。  6、实时保存：在线编辑所有输入的内容实时保存，防止由于本地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或抖动导致的内容丢失。  ▲7、公文排版编辑：可按照公文格式国标绘制网格，手动调整网格参数，缺省字体。  8、多人协作：在多人协同编辑时使用不同的颜色对用户进行区分，每个用户都带有唯一的颜色标识，用户的光标位置支持通过相应的颜色来标识，并且支持不同用户修改的内容通过相应的颜色来标识。支持以时间为维度对编辑者标记进行筛选，方便用户快速过滤文档的内容变化、查看最近改动，提升对文档的管理能力，便于追溯文档修改。  9、批注：支持通过文档批注进行审阅意见管理，框选想要评论的区域，添加批注。点击批注信息时，会快速定位到选定区域，并且选定区域会高亮显示。在线多人协作过程中可以设置批注的状态，状态包含“未解决”、“已解决”等，用户可以在批注框内精准@用户，被@到的用户会收到消息的推送。可以对批注进行不同条件的筛选，比如解决状态“已解决/未解决”和“与我有关”等，同时能够按关键字查找批注内容。  ▲10、多层角色支持：支持所有者、编辑者、批注者、贡献者、阅读者五种角色，通过细分角色将业务系统人员对文档内容处理的能力范围限制在最小，最大限度保证内容安全。  11、外部协作者支持：支持引入外部协作者进入文档编辑，可以在受控区域输入内容，不可以对文档变化进行决策。可编辑内容，不能接受/拒绝修订，不能设置其他人的批注状态，不能修改其他人的批注。  12、审计者角色支持：文档审阅完成后，内容进入只读状态，审计者可以查阅协作记录，回溯文档的变化过程。  13、水印：防止截屏拷贝内容；在“预览和编辑”状态中，会根据用户“身份+在线时间“自动生成动态水印，提升文档的安全性。  14、文档留痕：在多人协同编辑文档的时候，可以跟踪不同用户编辑的情况并显示指定用户更改的具体内容，保证关键文档内容在协作编辑的场景中能够留痕，支持修改记录的导入导出。  15、智能书签：支持格式化合同的范本自动生成；智能识别文档中带下划线的区域，并设置为书签。  16、按章节设置可编辑区域：大文件多部门协同的场景下，可以按照章节进行授权，协同编辑操作互相不影响，比如研究报告，计划书。 在大纲里快速选中章节并设置可编辑区域，点击按钮后会快速选中当前段落。  ▲17、工作表保护：在表格协同编辑场景下，可以针对表格Sheet页给不同的用户设置访问权限，设置访问权限包含“只读”、“隐藏”，可以隐藏敏感的Sheet，确保敏感数据不会被他人查看。  18、单元格保护：在表格协同编辑场景下，支持选取单个单元格或者多个单元格范围设置访问权限，设置访问权限包含“只读”、“隐藏”，确保敏感单元格中数据不会被他人查看或者只读。当不需要对表格进行保护时，可以一键快速取消所有保护。  ▲19、协作记录：多人协同编辑场景下，当文件内容发生变化时，系统会自动记录修改人、修改时间和修改细节，用户可以预览任意记录对应的文档内容快照，支持按保存动作（编辑、保存和新版本）或者协作者筛选出相关记录。 | | 36 | 数据能力支撑 | 汇聚共享 | | 1、按照要求建立标准的请求服务接口，作为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数据资源的统一、唯一出入口。  2、对内部数据、外部数据和生产数据进行汇聚，将相关数据信息向部级、市级情指行数据资源中心开放共享。 | | 37 | 分库分类 | | 1、建立统一服务资源目录，按照标准将数据资源分别归类至相应的专题库，暂时无法分类或零散数据汇入数据问题库，等待后期进一步处置。  2、支持服务资源数据检索、服务资源详情、服务访问申请等功能。 | | 38 | 数据赋能 | | 1、将各类数据查询、分析研判、统计汇总等结果集通过接口的形式对外开放。  ▲2、支持身份认证和访问鉴权，检查该请求方及用户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已授权访问当前服务。  3、支持多种主流协议服务的接入，支持报文在不同消息协议、不同传输协议之间自动转换。  4、支持将请求方的请求，根据服务注册信息和挂载配置信息进行服务路由。  ▲5、支持设定流量控制策略，对服务方的流量进行控制，确保服务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6、支持对运行健康状态、请求次数、错误次数、节点延时、流入流量、流出流量等监控数据的采集，通过监控数据可以及时了解使用情况、趋势。  7、支持对每一次的服务请求、服务提供的日志进行全过程的记录，日志采集的内容包含请求日志、结果日志、异常日志等。 | | 39 | 授权管理 | | 1、对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资源共享服务、请求服务进行授权、管理、统计。  2、支持服务资源的注册、查询、编辑、启停、撤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3、支持常用协议服务的接入和开放，具备可扩展支持其它协议服务的能力。  4、支持“中继模式”、“桥接模式”以及“自主模式”模式配置。  5、支持请求方资源的注册、编辑、启停、撤销等基本生命周期管理。  ▲6、支持提供调整请求方运行的节点。  ▲7、支持单一授权模式：基于身份的访问控制，支持用户身份、请求方的属性。  8、支持组合授权模式：基于属性的访问控制，支持用户、请求方的属性。 | | 40 |  | 数据管理节点 | | ▲1、支持对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以及数据抽取工具过程创建、备份、恢复等操作。支持双击目录文件夹快速展开或关闭所有节点。  2、系统内置了上百种数据处理插件，系统支持以拖拉拽的形式将插件拖入过程可视化配置中自由组合。  ★3、包含传统关系型数据库、主流云数据库Hive、HBase、Solr、ElasticSearch、CSV、XML、JSON、GreenPlum、JanusGraph、LibrA、GBase、Kafka、FTP等数据源抽取及加载组件。  4、支持传统数据库、主流大数据库和主流云数据库的抽取汇聚任务配置，主要包括异构数据库之间数据传输汇聚、消息队列传输、文件形式数据传输等。  ▲5、支持清洗、整合规则自定义，主要包括代码映射、NULL值替换、字符串操作、字符串替换、字符串截取、添加字段、数据类型转换。  6、实现基于数据元的异构数据自动解析，并能按照业务场景进行自定义配置，实现可视化、组件式数据汇聚整合任务构建。  7、通过高效实用的可拖拽绘图功能，实现作业流程的可视化设计，各组件、连接线等以图形控件形式提供，整合任务在流程设计器中可直观显示。  ▲8、支持在Web上实现异构数据库之间的自动建表，降低手工执行Sql语句建表的出错率，提高效率。  9、提供数据处理过程模型在执行任务中所形成的过程记录信息。过程记录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将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执行结果、错误数、拆分数、执行消息进行全面展示。  10、以列表的形式呈现过程模型的任务执行情况，可以更加直观、全面的查看过程执行信息。展现信息包括了过程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速度、耗时、状态、处理记录数等信息，并支持列表信息一键缩放隐藏。 | | 41 |  | 数据处理节点 | | ★1.需提供对多源异构的离线数据读取的能力、将数据分发到指定的数据库中的能力和对影响数据汇聚入库而进行的简单数据处理能力。  2.需提供Kafka流式数据的接入、将数据分发到指定的数据库中的能力和对影响数据汇聚入库而进行的简单数据处理能力。  ▲3.需提供数据处理过程中对数据的提取、清洗、关联、比对、标识、分发等能力。  ▲4.需根据数据探查系统配置的方案，生成探查任务，通过统一调度，将任务发送到数据探查引擎，最终将探查结果保存入库。 | | 42 |  | 国产数据库 | | 1、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麒麟、UOS等操作系统等，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  2、为《AKTD工程核心产品名录-1-2021》内产品；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级”。  3、支持ANSI SQL-2003以上标准；支持JDBC/ODBC标准接口；支持PL/pgSQL、PL/Java等过程语言。  4、支持逻辑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支持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压缩、备份集合并等技术，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5、支持HA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并且能够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6、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  ▲7、内置内存引擎，是真正的存储引擎，可通过简单操作语句直接指定是否启用内存引擎。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ACID、常用SQL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针对内存表支持使用PREPARE语句的查询原生编译。  8、支持提供专业的迁移工具自动将数据库的DDL包括存储过程转换至本数据库，迁移工具能够提供全面的迁移评估功能，给出迁移成功率和工作量报告，支持DDL和数据的迁移，支持迁移后的数据校验功能，支持到Oracle、MySQL等数据库的同步功能、SQL转换功能。  ▲9、支持通过MySQL的JDBC driver或者MySQL命令行客户端，直接连接访问数据库。  ★10、支持账本数据库，具备数据防篡改能力，自动为表数据添加摘要信息，自动创建一张历史表记录对应用户表中数据的变更行为，确保数据库的变更能被有效记录、查询和追溯。  11、支持行存表和列存表，要求行存表和列存表支持在同一个事务内增删改查，并且支持在同一个查询命令中进行多表关联。 | | **五、QB业务子系统** | | | | | | | 1 |  | 线索录入 | 线索新增 | | 1、支持根据线索格式，可以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线索相关内容和人员相关信息。  2、对接线索类别库、人口库，可根据接口返回数据快速匹配人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警种。  3、支持系统按照录入的基础信息可快速生成SW线索核查指令单。 | | 2 | 添加人员 | | 支持在本单位已下发的线索内继续添加人员，并根据人口库接口返回数据快速匹配人员的责任单位，确认无误后将该人员流转至责任单位和责任警种。 | | 3 | 接口导入线索 | | ▲1、对接公安部、7+7等第三方线索系统接口，获取通报我省的线索内容和人员，按照固定模式自动生成线索并下发。  ▲2、按照要求在三方平台实现该线索的自动签收和自动反馈或人工审核后反馈。 | | 4 | 信息补全 | | ▲支持在录入线索信息后，对关键要素进行自动提取，依托大数据平台对剩余相关信息进行自动补齐。 | | 5 | 线索查询 | | | 支持根据查询条件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及模糊查询。 | | 6 | 线索导出 | | | 支持已报送或已流转的线索可以按照固定格式进行批量导出。可以生成研判报告、工作报告及SW线索核查指令单。 | | 7 | 线索签收 | | | 支持接收公安部、本省其他警种、各级单位报送的线索，可单条或批量进行签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将线索信息进行自动匹配流转或手动流转到属地和其他警种。 | | 8 | 线索上报 | | | ▲支持将本省其他警种或下级上报的线索信息中涉及外省人员的，通过部平台接口上报至部线索系统。 | | 9 | 线索流转 | | | ▲支持在创建或接收线索时，通过对线索涉及人员指定责任单位（本警种下级单位）、责任警种（本警种平级单位）的方式，将各线索涉及人员流转至责任单位、责任警种。根据线索类别和人口库接口返回数据，系统应具备自动匹配责任单位、责任警种的能力。 | | 10 | 人员落地 | | | 支持在发现人员基础信息有误或缺失时，可在系统对该人员基础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录。 | | 11 | 人员反馈 | | | 支持在系统反馈当前工作内容，各单位反馈状态、内容在接收该人员的全部单位中均可见。 | | 12 | 人员移交 | | | 1、支持发现线索涉及人员非本辖区，落查责任应属于同一上级的其他单位时，可直接将该人员移交至该责任单位。  2、支持人员移交超出某次数时，暂停移交功能，需退单至上一级单位进行指定责任单位。 | | 13 | 人员退单 | | | ▲支持各单位对该线索人员进行退单，如本单位向上级退单，其指定的责任警种将自动退单。 | | 14 | 线索盯办 | | | 每条线索支持设置反馈时限，当线索超时后以消息的方式对责任单位进行提醒，并将该线索高亮等提醒。 | | 15 | 要素管理 | 线索类别 | | ▲支持参照部线索平台建立线索类别列表，列表层级≥2级。支持对线索类别、层级、关联关系的自定义。 | | 16 | 线索编号 | | 支持线索统一编号，主要依据线索来源、创建时间、创建单位等要素生成，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某单位创建编码规则。 | | 17 | 线索统计 | | | 支持根据时间、线索标题、线索内容、线索类别、人员、指向、时间、责任单位、状态、类型占比、处置排名等多维度的展示统计分析。 | | 18 | 线索转  警令 | | | 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将重要线索主要内容等信息，按照预置模板一键转为警令，通过警令中台下发至相关单位。 | | 19 | 对接警令接口服务 | | | 1、支持对接警令中台，完成线索及涉及人员的流转、移交、退单、反馈等功能。  2、支持依托警令中台接口服务的消息通知功能实现对线索流转等功能的声光提醒。 | | **六、指挥业务子系统** | | | | | | | 1 |  | 一体化指令系统（云指系统） | 要情报送系统 | 要情录入 | ▲1、新建要情：支持在页面录入要求填写的标题、内容、编辑、审核、签发等基础信息，调用组织能力支撑获取用户体系，选择接收单位后，系统按照模板匹配发送单位的要情快报的抬头标识、发文单位、发送文号、发送时间等信息，调用文档在线编辑服务自动生成要情快报预览页面，操作人员可在预览页面进行校对、修改、编辑。在审核确认后生成PDF或OFD文件。  2、要情续报：针对已上报的要情，可以直接在本条要情上进行续报，也可在新建要情时选择首报或续保，并关联首报要情。系统会自动标记该要情属于首报还是续报，列出关联列表。 | | 2 | 要情审批 | 1、支持按照自定义的流程由相关领导在系统预览页面中对要情信息进行修改、审批。  2、支持根据各单位实际配置是否加入审批环节，审批流程支持一级审批或多级审批，审批流程和审批人通过值班表进行关联，也可直接选择指定审批人。 | | 3 | 要情上报 | 支持将已创建、已审核的要情快报，按照选择的接收单位，通过警令接口服务流转至上级主管单位及本级警种部门。 | | 4 | 要情签收 | 实现对已收到要情信息的签收，并记录签收时间、签收人等信息。 | | 5 | 要情预研判 | 支持通过简单勾选，快速匹配研判模板并将研判结论在拟办意见模板上进行填充，形成拟办意见。 | | 6 | 预研判预案 | 可根据预置的拟办单模板，按照要情内容及预研判结果，自动生成相关内容。 | | 7 | 要情拟办单 | 1、支持根据预置的拟办单模板，按照要情内容及预研判结果，自动生成相关内容且支持人工修改。  2、拟办单支持单独打印。 | | 8 | 要情转警令 | ▲对接警令中台，按照拟办意见将要情信息、领导批示、处置意见等，以警令的形式通报至接收单位。 | | 9 | 要情退回 | 当接收要情信息有误时，可以对该要情进行退回操作，支持填写退回理由。 | | 10 | 警令下达 | 警令录入 | 按照各类警令、督办单、通知通报、预警指令等模板，填写类型、标题、内容、是否反馈、反馈时限等基本信息，调用组织能力支撑获取用户体系，选择单个或多个警令接收单位后，自动生成包含各要素的套红警令文本文件，调用文档在线编辑服务实现对警令正文的编辑，经逐级审批签发后，将警令文本转换为版式文本PDF、OFD进行流转。 | | 11 | 警令审批 | 1、支持按照自定义的流程由相关领导在系统预览页面中对警令信息进行修改、审批。  2、支持根据各单位实际配置是否加入审批环节，审批流程支持一级审批或多级审批，审批流程和审批人通过值班表进行关联，也可直接选择指定审批人。 | | 12 | 警令签收 | 支持实现对已收到警令信息的签收，并记录签收时间、签收人等信息 | | 13 | 警令反馈 | 支持在警令核实或处置完毕后，针对该条警令向警令发起单位反馈核实或处置情况。 | | 14 | 附件上传 | 支持根据警令实际场景需要，可自行选取所需上传的多个附件，确认后将随警令一同流转，接收单位可自行下载，附件支持格式限制及单体文件大小限制。 | | 15 | 警令统计 | 可对接收和下发的警令信息按照警令类别、警令状态、时间等进行统计展示，状态包括接收、发送、签收、反馈状态等。 | | 16 | 警令流转 | 支持对于审批后的警令信息通过警令接口服务实现流转，按照选择的通报对象，将其流转至相对应的单位。 | | 17 | 警令转发 | 接收警令的单位可按照原警令关于转发层级的要求，对该警令进行转发，转发时将按照接收单位的抬头标示、发文字号等信息创建新的警令。原警令（PDF、OFD）可作为新建警令的附件一并流转。 | | 18 | 会议通知 | 会议录入 | 在此模块选择各类会议模板后，系统调用文档在线编辑服务生成会议通知预览页面，操作人员可在预览页面对会议标题、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参会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校对、修改、编辑。在审核确认后生成PDF、OFD文件，为下一步流转做好准备。 | | 19 | 会议审批 | 1、支持按照自定义的流程由相关领导在系统预览页面中对会议通知进行修改、审批。  2、支持根据各单位实际配置是否加入审批环节，审批流程支持一级审批或多级审批，审批流程和审批人通过值班表进行关联，也可直接选择指定审批人。 | | 20 | 会议流转 | 新增会议通知通过审批后，按照选择的接收单位调用警令接口服务，将会议通知流转至需要参会的单位。 | | 21 | 会议报名 | 会议通知签收单位可按照固定模板向发文单位反馈参会人员相关信息，汇总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参会人员名单并支持打印。 | | 22 | 会议签收 | 签收会议通知，接收单位签收后可查看或打印会议通知。 | | 23 | 会议通知模板 | 1、支持自定义多种会议通知模板。  2、支持模板对标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要求等信息进行预置。 | | 24 | 警情上报系统 | 警情汇聚 | 报警话务数据汇聚 | 按照《数据规范》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发统一标准数据接口，接收各地市公安局上报的110报警话务数据。话务数据汇聚种类：包括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分配单位、呼入时间、振铃时间、摘机时间、挂机时间等数据。话务数据汇聚类型：包括实时话务和历史话务的新增数据、更新数据等。 | | 25 | 接处警数据汇聚 | ▲按照《数据规范》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开发统一标准数据接口，接收各地市公安局上报的110接处警警情数据。警情数据汇聚种类：包括接警单数据、派警单数据、反馈单数据、警情当事人单数据、警情证据单数据、警情回访单数据等。警情数据汇聚类型：包括实时警情和历史警情的新增数据、更新数据等。 | | 26 | 数据质量核验 | 1、支持警情数据基础校验。梳理总结可能影响或违反标准库约束的情形，形成基础校验规则，在省厅标准接口对接收到的话务数据、警情数据、对账数据等进行基础校验，将通过基础校验的数据存储至标准库插入或更新警情数据，同时作为生产者将数据推送至消息队列；将未通过校验的数据在标准接口向数据发送单位返回校验结果以及问题详情。基础校验规则：基础校验规则支持自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字段长度、字段空值、表码一致、编码规则、取值范围、字段对应关系等。  2、警情数据逻辑校验。按照《数据规范》警情问题校验规则和110接处警工作各环节应有的数据、时间等逻辑，建立逻辑校验规则，依据校验规则设置数据监测、数据评估模型，通过实时流式计算对已接收的警情数据进行逻辑校验，将发现的警情问题数据存储至警情问题库。逻辑校验规则：逻辑校验规则支持自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逻辑、时间逻辑、警情对账、数据质量、录入规范等。 | | 27 | 汇聚质量监测 | 报警话务数据监控 | 实时监测接收各地话务数据情况、话务数据基础校验情况、话务数据逻辑校验情况、话务问题数据接收以及修正情况等。 | | 28 | 接处警数据监控 | 实时监测接收各地警情数据情况、警情数据报送公安部情况、警情数据基础校验情况、警情数据逻辑校验情况、警情对账数据的接收报送情况、警情问题数据接收发送以及发现和修正情况等。 | | 29 | 数据查询监控 | 对警情数据查询行为进行记录，按照不同维度实时显示查询数据记录，对数据爬取等异常查询情况进行告警。 | | 30 | 数据接入异常预警 | | 具备异常告警能力，对数据数量低于均值、汇聚出现断连等问题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时可支持对接第三方邮件、短信，同时需对接省公安厅即时通信系统及时告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置。 | | 31 | 警情数据上报 | | 1、按照《公安机关110接处警警情数据规范》（2023年12月版）建立标准库，建立相应的表结构、字段、注释等，并且根据字段要求添加主键约束、外键约束、检查约束、唯一约束、非空约束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还应保留有报送状态管理属性等字段。  2、按照《数据规范》的警情问题表结构建立全省警情问题库，用于存储问题警情编号和问题信息，开发调用程序获取公安部校验发现并下发本省的警情问题数据，存储至警情问题库，为下一步将警情问题数据推送源头单位进行治理修正做好准备。  3、建立全省警情对账库存储各市报送T-1自然日的警情对账数据并保留有报送状态管理属性等字段。开发统一标准接口，支持在省厅明确的时间节点接收各市公安局报送的前1自然日（T-1）新增警情、更新警情对账数据。  4、支持在将基础校验的警情数据存储至标准库的同时写入消息队列，再通过开发应用将消息队列中的警情数据消费至内存库、索引库、日志库等，为下一步警情逻辑校验、警情实时计算、警情搜索查询、警情分析应用、警情数据共享等提供支撑。  ▲5、建设警情数据汇聚系统报送功能，开发Datahub接口调用程序，支持多种报送策略，将全省警情数据按照Topic主题写入公安部 Datahub集群消息队列。警情数据包括全省的新增警情和更新警情的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以及警情对账数据。从各地警情数据写入省级标准库开始到报送至公安部警情数据汇聚系统用时不超过1分钟。  6、支持对各地报送通道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督促维护，保障警情报送通道运行稳定。  7、开发标准接口，将本级逻辑校验发现和公安部下发的警情问题数据推送至各市（数据源头）进行治理后重报。 | | 32 | 警情搜索 | | 1、警情数据、话务数据等的查询类事务提供统一服务调用入口，包括精确检索查询、模糊检索查询、分片统计查询、过滤统计查询、排序查询等，针对数据查询的内容处理方面，包括关键字高亮显示、逻辑表达式处理、非法关键字处理、分词处理、结果集处理等功能。  2、主要依托分布式流计算对接收、发送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及分类汇总统计，通过流式计算实现各类数据的实时监控、警情数据的逻辑校验、日志的实时分析、重大紧急警情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警情问题数据，支持对上述实时数据总览展示以及重大紧急警情实时监控等功能。  3、查询支持联想词和历史搜索词的展示，历史搜索词显示近10条，展示搜索结果详情，支持对警情信息进行任意组合查询及数据聚合。 | | 33 | 警情研判 | | 警情研判包括“区域分析、类别分析、时段分析、人群分析、手段分析、场所分析、报警词分析”等标签页，实现不同维度对警情进行分析。 | | 34 | 警情研判报告 | 警情分析模板设置 | 警情分析模板设置支持提供模板预设、模板新增、模板数据设置功能，系统预设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模板类型，支持新增自定义模板类型。 | | 35 | 警情分析研判报告生成 | 警情分析研判报告支持运用警情分析预设的报告模板，按照设置的时间段自动生成警情分析报告，提供报告列表查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模板设置、手工新建报告、编辑描述、追加章节、权限控制以及报告的发布和下载功能。支持按照类型、关键字、报告生成时间查询。在生成报告时，支持根据业务需要人为干预，进行文字描述的编辑、章节追加等操作。  1、生成报告。调用文档在线编辑服务，根据固定模板利用各类图形及同比环比，生成多维度、多阶段的全省警情研判报告。支持查看、编辑、下载等功能。  2、报告列表。以列表方式展示生成的所有报告，支持按类型、关键字、报告生成时间查询。  3、报告查询。可以通过研判时间、所属单位、研判人员、标题、内容等项目查询研判报告。  4、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也支持按照设置的自定义模板，手动选择时间范围后生成警情报告。  5、报告发布。支持对报告进行发布，自动生成警令调用警令中台，将警情研判报告发送至责任单位及警种。 | | **七、勤务业务子系统** | | | | | | | 1 |  | 警力综合管理 | | | 支持汇聚各地警情、警力、资源等勤务相关要素信息，具备条件的可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 | 2 | 动态勤务管理 | | | 支持关联各地警情、警力、资源等勤务相关要素，实时展示勤务运行状况。 | | 3 | 人员管理 | 人员信息展示 | | 支持勤务人员相关要素信息展示、导入、导出、修改、删除等操作。 | | 4 | 人员搜索 | | 支持按照民警、巡警、交警、协警、特勤、特警、辅警、其他等人员类型搜索。 | | 5 | 勤务方案报备 | | | 支持将各地将勤务方案进行报备、展示。 | | 6 | 勤务排班 | 智能排班 | | 支持将现有的值班排班表模板、顺序、信息、状态等录入系统，实现按照时间顺序智能排班。 | | 7 | 值班维护 | | 支持对值班信息的展示维护。 | | 8 | 值班复制 | | 支持多种值班复制模式，可按照人员、机构、时间周期、区域等方式复制形成新的值班。 | | 9 | 统计查询 | 基础数据统计 | | 支持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的基础勤务信息进行统计展示。 | | 10 | 值班报备统计 | | 支持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值班报备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查询的结果可以自动形成制式表格并支持下载打印。 | | 11 | 勤务报备统计 | | 支持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勤务报备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的结果可以导出。 | | **八、其 他** | | | | | | | 1 |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 | ★由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认可的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测评单位应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科学、合理的测评方法和工具，对项目系统功能（登录与权限管理功能、数据输入与输出功能、业务处理功能、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等）和性能（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系统可扩展性、系统稳定性等）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测评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重复性，并出具相关测评报告。（投标人提供此项承诺书，无承诺，否决其投标。） |   **C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D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本项目信息系统均应满足等保2.0三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信息系统与密码应用平台实现对接，应满足三级密评相关要求。  **E国产适配**  本次新建系统需适配国产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库等。  **F系统性能**  1．用户指标相关  本平台采取“省级建设、全省应用”的规划建设模式，系统应满足最大注册用户数50000、最大在线用户数5000、最大并发用户数500。  2．性能指标  登录时间需要≤2秒；  页面间跳转时间需要≤2秒；  信息录入：平均响应时间需要≤3秒。  3．可用性和可靠性  年度系统故障累计时间小于9个小时。  **G服务和培训**  **1.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拥有一套切实可行的质保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质量。  （2）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障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于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并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响应。  （3）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故障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  （5）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5年2人驻场运维服务（工作日8小时驻场运维，非工作日在接到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配合管理方协调产品的研发单位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  （7）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应提供终验合格后软件5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升级服务。  （8）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存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  （9）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培训要求**  （1）项目实施方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培训授课人必须是承担本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等。  （3）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天，地点为采购方选定，培训方式为一人一机集中培训。  （4）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以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H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给采购人的项目成果或其它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包括草案和正式稿）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采购人享有；同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项目的项目成果，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将本项目的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全部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运行在云平台上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I定制软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应用项目（法制部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数据解析及摆渡  公安信息网中的警情、行政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等数据通过自动数据摆渡的方式将脱敏处理过的数据摆渡至陕西省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信创云数据中，以作为阳光警务查询功能的数据支撑。 | |  | 2 | 2．警情处理情况公开查询  在群众向110报案并由110指挥中心转至执法办案部门接受或者直接到执法办案部门报案后，警情直接转入办案系统或由民警将案件及当事人有关信息（身份证号码等）录入办案系统。通过“互联网+”平台个人身份认证后登陆“互联网+”平台及微信公众号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查询主体：报警人。  查询条件：输入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编码、手机号以及手机验证码  ，即可进行相关警情查询及投诉。  查询结果：返回对应经过脱敏处理的警情信息和相关的处置信息。  投诉举报：当事人在查询警情信息后，可以点击投诉举报填写投诉意见。同时也可以对未收到回执情况的警情进行直接投诉。  投诉反馈：处警单位可以查看到本单位所有警情的投诉举报意见，对投诉举报意见进行逐条反馈。 | |  | 3 | 1. 案件办理情况公开查询   该模块用于向群众提供在线的案件办理进程信息、人员处理进程信息及投诉反馈信息等信息的查询，其中嫌疑人员处理进程信息不仅仅是公安阶段的处理信息，还涵括政法协同中不同阶段的嫌疑人员处理信息。  警情通过接报案审批后生成行政或刑事案件，执法办案系统将自动生成案件办理进展信息同时生成短信通知信息以便及时通知当事人在互联网端查询警情或案件的办理情况。  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个人身份认证系统登陆“互联网+”平台及微信公众号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执法办案公开”专栏，按照界面提示，输入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编码、手机号以及手机验证码，即可进行相关案件查询及投诉。  查询前要通过“身份证号码”来确认查询主体身份。查询时要求提供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同时针对查询结果可提供提示和投诉功能。  查询主体：包括被害人、被侵害人、违法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等。  查询条件：输入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编码、手机号以及手机验证码。其中查询编码是在查询人报案之后，执法办案部门民警将案件及当事人有关信息（手机号码）录入办案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并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当事人。  查询结果：返回对应经过脱敏处理的案件信息和相关的办理信息。  满意度调查：当受害人和被侵害人及其家属进行案件查询时，可以进行满意度调查，提供选填按钮：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 |  | 4 | 4．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  普通用户可以点击法律文书查询功能，通过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编码、手机号以及手机验证码等条件查看对应案件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文书信息，法律文书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等隐藏当事人个人信息的法律文书内容。 | |  | 5 | 5．法律法规依据查询  提供一套详实的刑事、行政案件办理的法律程序以及法律依据供群众查询使用。 | |  | 6 | 6．办案单位联系电话公开查询  提供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办案单位联系电话供群众查询服务。 | |  | 7 | 7．办案办事流程查询  提供一套详实的接处警、刑事、行政案件等案件办理的流程供群众查询使用。 | |  | 8 | 8．投诉举报  该模块支持当群众对警情、案件的处理或办理结果不满意或认为公安机关存在不如实立案、超过法定期限办理、执法不公、玩忽职守、粗暴执法等问题，即可通过执法办案公开系统外网模块进行投诉。也可用于群众对查询到的案件办理情况未及时更新、公安机关未出警或未接受案件的情形可进行投诉，投诉方式包含警情查询直接投诉与警情案件查询结果投诉。 | |  | 9 | 9．投诉办理  群众对查询到的案件办理情况未及时更新、公安机关未出警或未接受案件的情形可进行投诉，系统自动分发当事人投诉的案件信息给相关案件的主办单位，并按执法办案部门、执法办案部门所属（分）县公安局、市（区）公安局、省厅层级办理。具体功能包括投诉办理与分流、投诉反馈。 | |  | 10 | 10．统计分析  在公安内网端提供警务公开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统计分析模块涵括三个功能：投诉统计、专题分析、投诉查询。  （1）投诉统计  通过系统可开展任意时段内的案件数统计、查询量统计，全省、市、区县、派出所四级公安机关受理投诉的总数统计、分类统计、案件类别统计、投诉率、反馈数统计、重复投诉率统计，可以从省厅开始向下级逐级进行数据的钻取查看，直至最终的具体信息。报表可导出为excel文件。  （2）专题分析  提供全省及各市等按时间段的案件投诉情况专题分析，并以同比、环比等来反映全省/市/区县/派出所投诉变化趋势，提供直观的统计图表形式，实现全省－市－区县－派出所执行问题撰取分析功能。提供智能化的分析模板，可设置相关阈值后，如设定警戒投诉率值，与各地市投诉率进行比较，自动形成简要分析报告，供领导参考决策。  （3）投诉查询  可以根据单位、时段、类别、投诉人身份证、姓名、案件名称、嫌疑人查询具体的投诉反馈信息、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 |  | 11 | 11．系统管理  在公安内网端提供系统管理模块，在系统管理模块中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功能映射管理等功能。  （1）用户与权限设置  在系统管理业务过程，将通过以下几个方式进行用户设置及权限分配控制：  省厅、市（区）公安局、分县公安局的法制部门和各执法办案部门均需设置一个专门身份，此身份通过用户名和密码方式登录。  统计分析权限按执法办案部门、分县公安局、市（区）公安局、省厅来进行划分，各执法办案部门可以查询本单位处理的相关数据，仅赋予分县公安局、市（区）公安局、省厅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查询本公安机关处理的相关数据。  办案民警、办案部门负责人可以查询、统计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信息。  （2）系统功能组成  统一用户权限管理的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授权管理、映射管理等部分。 | |  | 12 | 1. 涉案财物查询   该模块用于向群众提供线上涉案财物处理信息的查询。通过“互联网+”平台个人身份认证后登陆“互联网+”平台及微信公众号陕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输入查询人身份证号、查询编码、手机号以及手机验证码，进行查询及投诉等操作。 | |  | 13 | 1. 短信查询   在公安内网端操作待公开的警务数据时生成与案件相关人员对应的公开信息查询的通知短信，同步至互联网数据库后将自动向群众发送通知短信。 | |  | 14 | 14.性能指标  1）支持500用户并发，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  2）支持300用户并发，处理单表查询业务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  3）支持300用户并发，处理多表查询业务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6秒；  4）支持300用户并发，处理数据提交业务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  5）当并发300用户量时，吞吐量不低于400/sec。 | |  | 15 | 15.★第三方软件测评  由中标人委托采购人认可的具备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单位完成软件测评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测评单位应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采用科学、合理的测评方法和工具，对项目系统功能（登录与权限管理功能、数据输入与输出功能、业务处理功能、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等）和性能（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系统可扩展性、系统稳定性等）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测评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重复性，并出具相关测评报告。（投标人提供此项承诺书，无承诺，否决其投标。） |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信息系统监理  本次项目包含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等系统建设的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质量控制★ | 1 | 实际工作中根据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软件模块、硬件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到货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依照承建合同的要求，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各项硬件、设备及施工过程，以及软件系统功能架构其是否符合预定的国家标准和合同中质量要求，严格把守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 | 进度控制★ | 2 | 运用先进的项目进度控制与管理技术，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等工作中所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因素进行连续的、全过程的监控、测量、分析和预测，在确保项目质量及费用在受控的状态下，快速推进项目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快速建成。 | | 投资控制★ | 3 | 投资控制的主要目标是在保证实现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以降低工程投资为出发点，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建立有效的费用控制、跟踪、分析系统，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对所有影响工程费用的活动进行恰当而连续的有效控制，将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基础。 | | 变更控制★ | 4 | 项目变更控制的工作重点包括进度变更控制、投资变更控制、合同变更的控制。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 合同管理★ | 5 | 合同管理是指监理单位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过程中针对各类合同的管理须遵循的宗旨，贯穿合同管理的全过程，包括:事前预控、实时纠偏、充分协商和公正处理。 | | 信息管理★ | 6 | 在项目各阶段对项目合同、工程资料和信息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合同的履行和信息的保密。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工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 安全管理★ | 7 | 审核工程信息安全方案，监督信息安全策略的实施；审核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安全制度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 | | 协调组织★ | 8 | 监理单位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管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管理协调会、管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 |

采购包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为保障陕西省公安厅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结合系统业务实际情况及安全现状，依据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政策及技术标准，进行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范围：**  本次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赋能实战智能应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测评范围共计3个系统，具体如下：  具体系统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级别 | | 1 | 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 | 第三级 | | 2 | 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 | 第三级 | | 3 | 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 | 第三级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供应商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级别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的等级保护测试评价服务。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定级、备案、整改建议、等级测评等工作，最终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

采购包6：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中对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要求，陕西省公安厅计划对1.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2.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3.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 开展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评估上述3个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通过测评发现其密码保障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等。  **评估目标：**  评估机构按照密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对 1.陕西省公安厅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2.陕西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人员人体特征采集比对信息系统3.新一代陕西省公安机关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进行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对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陕西省公安厅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通过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等环节和过程，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技术要求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是对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估。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进行密码测评。  （1）物理环境测评。主要检测重要场所、监控设备的物理访问控制密码应用情况，物理访问控制记录、视频记录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2）网络和通信测评。主要检测连接到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认证、通信双方身份认证、通信过程中数据完整性保护、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机密性保护、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3）设备和计算测评。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重要程序或文件、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4）应用和数据测评。主要检测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密码应用情况，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重要资源敏感标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机密性、完整性保护密码应用情况。  （5）密钥管理测评。主要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和策略制定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确认各个环节是否采用了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安全管理测评。主要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掌握和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密码管理和密码技术专业岗位设置情况，密码应用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2 | 评估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密码法规、密码应用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科学的测评方法、流程和工作规范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供应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技术测评实施、管理测评实施、系统整体评估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能够依据测评结果做出专业判断以及出具测评报告的能力的测评人员，测评人员必须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考核（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为用户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保证评估的质量和效果。  （2）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测评方案，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测评工作，且测评方案应专业性强，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应准确，方案应科学合理，内容应完整、可靠性强，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应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在签订密评合同后供应商应立即成立密评工作小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密评责任。  （3）为保障密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的安全，供应商应配有相关能力支撑的保密办公区，并具备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与数据安全能力，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应得当，且能够很好保障本项目测评数据的安全，明确对采购人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测评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4）供应商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必须在不影响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5）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密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密评文件制度、密评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密评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6）供应商应根据被测系统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密评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为保障密评实施与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测评工具开发能力以及在测评服务地进行系统环境模拟实验能力。  （7）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流程，具有快速应急响应服务团队，以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不影响委托单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8）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的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测评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测评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方案内项目质量管理应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项目管理与风险应控制合理。  （9）供应商应配有较为完善的测评环境，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工具应包括密码算法验证工具、协议分析工具、随机数检测工具、网络抓包工具、TLS协议安全检测工具、SSL协议漏洞检测工具以及常用密码设备，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评工具应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应具有模拟以及验证被测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能力。  （10）供应商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应协助用户在3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11）供应商在验收时应提交密码安全测评工作的档案。 | |  | 3 | 评估标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4.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5.《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7.《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8.《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测评相关的政策法规。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运维服务：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的三年内为声纹、视频、足迹和指掌纹四个专业，每个专业派驻2名共计8名运维人员，提供全天驻场服务。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4：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5：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6：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4：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5：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6：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应提供终验合格后软件3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采购包4：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5：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6：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采购包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采购包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采购包4：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5：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出具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书

采购包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6：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采购包4：

详见合同

采购包5：

详见合同

采购包6：

详见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所有测评工作，提交测评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采购包4：

详见合同

采购包5：

详见合同

采购包6：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一套正本一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光盘），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2023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后，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从其基本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8）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投标无效。 （9）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供应商属于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试点机构（提供网站公告页面及目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证明资料。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方案 | 项目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了解本项目整体架构及应用系统功能，②熟悉本系统的实施情况，③能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软件应用符合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考核办法完备，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9-12]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 、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为清晰，软件应用符合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 、考核办法较为完备，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5-9]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或缺失、针对性差、管理责任欠缺清晰，软件应用符合标准低，可行性较差 ，或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5]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指标 | 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标“▲”的所投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白皮书、产品彩页、承诺等。 2.一般功能及参数均符合用户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负偏离≤14项）得2分，负偏离＞14项以上得0分。 | 24.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软件原厂商的声纹、人脸、步态、足迹、指掌纹等5份专利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不清晰，内容空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软件原厂商产品（声纹、涉案视频库、人像智鉴、步态识别、 足迹、指掌纹）授权书及软件原厂商5年内免费升级承诺书，每提供一个产品资料得1.5分， 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1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测试方案 | 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提供的测试方案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科学，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阐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有明确的承诺，评标委员会进行赋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4分； 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够全面、预案不够充分，得2分； 应急处理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供应商具有ITSS证书。 （以上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团队人员：提供不少于6名与信息化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中级工程师的现场实施团队，每提供一名得 0.5 ，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套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培训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维护体系。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现状及需求分析 | 对投标文件相应资料进行评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最佳实践经验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应答。针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的业务现状、数据现状、网络安全现状、基础支撑现状、数据量分析与预测、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数据资源需求、系统性能需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需求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和应答。 1.现状及业务需求的业务定义明确、业务流程完备准确，完整描述业务现状、数据现状、网络安全现状、基础支撑现状、数据量分析与预测、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数据资源需求、系统性能需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对于现状及需求实现的把握准确，并提出全面的分析和需求应答解决思路，得6分； 2.现状及业务需求的业务定义基本明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准确，大致描述业务现状、数据现状、网络安全现状、基础支撑现状、数据量分析与预测、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数据资源需求、系统性能需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整体现状及需求分析应答基本完整，不够分析透彻，应答不能完全覆盖满足所有要求，得4分； 3.现状及业务需求的业务定义不够明确、业务流程图简单图示、业务功能简单罗列不够清晰，需求分析和应答反映小部分业务需求，现状及需求分析应答完整度一般，需求分析一般，应答仅满足小部分要求且大量缺失的，得2分； 4.现状及业务需求的业务定义不全、业务流程图不准确、业务功能不清晰、数据格式不完整。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和应答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可行性差，方案过于简略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总体方案设计 | 对投标文件相应资料进行评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最佳实践经验进行详细的总体设计。针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服务架构、联动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部署架构进行总体设计。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的统一工作门户、统一大屏展示、统一管理服务、统一能力支撑、情报业务子系统、指挥业务子系统、勤务业务子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进行详细的设计阐述。 1. 设计方案科学、架构设计合理，完整提供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服务架构、技术架构、联动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部署架构，设计内容划分合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6分； 2. 设计方案阐述比较全面、架构设计比较合理，架构图简单提供不全，设计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4分； 3. 设计方案阐述简单、架构设计简单，架构图不全，设计内容简单、难以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2分； 4. 设计方案不全、架构设计不全、设计内容不全、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相应材料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指标 |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所有参数中带“★”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出具时间必须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并加盖原厂公章。 2.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项进行实质响应，其中需提供系统原型图的带“▲”参数有50个，每提供一张系统原型图得1分，全部满足得50分。 3.系统对接 ①对接公安部云K系统，获取全国ZDRY数据信息。 ②对接公安部SWQBXS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实现XS及人员的自动录入下发。 ③对接省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实现本省数据共享。 ④对接公安部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实现部省联动。 ⑤对接公安部请求服务应用，实现全国常口等相关数据调用。 ⑥对接省公安厅新一代警综平台，实现即时通讯系统、文件传输系统、智能审批系统等工具，赋能情指实战应用。 ⑦对接公安部警情数据汇聚平台，实现全省警情数据全量、实时、稳定报送。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系统对接方案，对接方案详细具体科学，系统对接的接口文档以及接口参数完整、合理，技术选择先进且贴合实际应用场景得6分；对接方案较完善，系统对接的接口文档以及接口参数比较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提供了相关内容，未提供接口 文档及接口参数，描述简单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0分。 | 5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保障 | 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总体计划、进度安排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测试、质量保障方案、文件归档管理、敏感信息处理措施、应急支援、容灾备份方案等内容。 1.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理解透彻、方案可行性强、设计科学合理，得2分； 2.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3.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相应材料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4.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证书（乙级或以上）得1分； 5.提供与本次投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3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团队人员：提供不少于6名信息化专业高级或中级工程师的现场实施团队，每提供一名得 0.5 ，完全满足条件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此项得 0 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套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可行性强、设计合理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 2.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3.培训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4.培训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维护体系。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 绩 |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9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满分5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现状分析 | 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和现状分析：描述完备、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理解符合程度高的得10分，描述基本完整、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分；描述有欠缺或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不高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架构设计方案 | 软件整体架构的合理性、规范性，包括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拓扑结构等：提供的架构、设计等完整、详细，设计合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架构、设计等基本完整，设计略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架构、设计等不够完整，设计不够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功能设计方案 | 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描述完备、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或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对接技术方案 | 系统对接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的技术方案：根据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请从需对接数据的全面性、合理性、对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的影响风险和方案的可实施性等方面来阐述整个数据对接方案，方案描述、详尽、清楚、对接的数据全面、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对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的影响风险较低、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对接的数据不够全面、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对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的影响风险一般、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对接的数据有缺失、业务需求符合程度较低、对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的影响风险较高、方案可实施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管理维护方案 | 提供警务公开数据管理维护方案，要求描述在公安内网端对警务公开数据的维护与管理的统一性、便利性以及可控性等方面的相关设计，并阐述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描述完备、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或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公开数据安全方案 | 提供警务公开数据安全方案，要求方案中要体现保障待公开警务数据的安全性：描述完备、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或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公开敏感数据脱敏方案 | 提供警务公开敏感数据脱敏方案，要求方案中要体现保障待公开警务数据的保密性、与内网执法业务数据一致性等方面的相关设计，并阐述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描述完备、详尽、清楚、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或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内外网数据交换方案 | 提供内外网数据交换方案，需阐述根据内外网交换设施的特性为保障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的可靠性、内外网数据的一致性、内外网数据交换的时效性等要求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并阐述相关措施的合理性与可实施性：描述完备、详尽、清楚、措施全面、业务需求符合程度高、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描述基本完整、措施相对全面、业务需求符合程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描述有欠缺、措施不全面、业务需求符合程度较低、可实施性较弱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互联网端交互设计方案 | 提供互联网端交互设计方案，要求全面描述系统功能的实用性、易操作性等提升群众使用体验方面的相关设计思路，并阐述设计方案中各类措施的合理性：描述完备、详尽、清楚、措施全面、与用户实际使用习惯贴合程度高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整、措施相对全面、与用户实际使用习惯贴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描述有欠缺、措施不够全面、与用户实际使用习惯贴合程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测试方案 | 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提供的测试方案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科学，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阐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不清晰，内容空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体、详细、可实施性等：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够完全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很好的操作、维护系统的得3分；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系统的得2分；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综合质保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迭代服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1 | （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4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2分。 （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复印件的，不重复计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2 | （4）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突出专业素质，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提供工作履历表、业务经验及人力资源丰富的得2分，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服务实施能力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ITSS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证书（乙级及以上），得1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1个，计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监理服务方案1 | 供应商提供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设计阶段监理；2、实施阶段监理；3、验收阶段监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监理服务方案2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合同管理；2、文档管理措施；3、安全管理；4、应急管理；5、效能管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监理服务方案3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信息管理；2、组织协调管理。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监理服务方案4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2、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3、投资控制；4、变更控制。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重点分析及控制措施；2、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1、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得5分；2、建议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3分； 3、建议较不够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不具有指导意义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监理服务承诺 | 承诺函内容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2、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3、人员到位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承诺的可操作性。 （1）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全面；且人员到位率高、到位及时、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有利于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到位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3）服务承诺有待完善，人员到位率较差，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得0.5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备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有关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得1.5分，没有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有关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得1.5分，没有不得分； 6、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有关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得3分，没有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注：需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总监）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个按以下具体要求得分，最高得11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每有1人得2分，最高4分；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5分；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 11.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定级备案、系统调研、初测评、差距测评、复测评等内容，并对测评流程具有详细说明。 ①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10分； ④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7分； ⑤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提供明确的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①措施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1分； ②措施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4分； ④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 | 1.针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项目质量管控措施，过程控制及监控手段，能保证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测评。 ①措施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②措施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4分； ④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具备自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或安全核查服务工具等，以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提供10个以上（含10个）得5分，提供5个以上（含5个）得3分，提供5个以下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组成员工作分配及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 针对项目组成员工作分配及项目实施进度具有科学合理安排，按照方案响应程度，成员工作分配科学，进度安排科学紧凑。 ①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4分； ④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2分； ⑤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3、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以上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配备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满足7人以上，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4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和PMP证书得4分，提供单项的得1分。 3.项目组质量人员同时具备中级测评师证书、注册密码技术专家（CISP-CTE）证书、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得4分，少一项扣1.5分； 4.渗透测试人员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证书、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得4分，少一项扣1.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得 0 分。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配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能提供及时快速的售后响应。 ①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6分； ④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4分； ⑤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测评方案 | ①项目测评方案专业性强，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准确，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靠性强，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②项目测评方案专业性较好，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可靠性较强，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较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③项目测评方案专业性一般，对系统现状及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得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④项目测评方案专业性较差的、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较差得6分； ⑤未提供方案或项目整体方案专业性较差的、存在重要缺陷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管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保密管理需求，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测评过程中涉及重要或敏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配有相关能力支撑的保密办公区，具有很好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与安全保密管理能力，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得当，能够很好保障本项目测评的数据安全得10分； ②投标人具有较好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与安全保密管理能力，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得当，能够保障本项目测评的数据安全得6分； ③投标人具有较好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与安全保密管理能力，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较为一般，基本保障本项目测评的数据安全得4分； ④未提供或存在重要缺陷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评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①项目质量管理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完善，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合理得10分； ②项目质量管理较为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可行，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较为合理得6分； ③项目质量管理一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一股，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一般得4分； ④未提供或存在重要缺陷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 |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有相应的防范措施，应急响应措施。 ①措施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②措施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6分； ④措施不完整、可行性低得3分； ⑤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测评工具 | 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工具应齐全，应包括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密算法验证平台、随机数随机性检测系统平台、TLS协议安全检测平台、网络抓包软件、协议算法分析工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第三方CNAS实验室出具的测评工具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以上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TE)、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以上证书同时具备得5分，缺任意一种证书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此项得 0 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要求： ①团队成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提供一人计1分，最高得5分。 ②团队成员具有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ISTQB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网络安全管理Ⅱ级、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提供一个计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此分项得 0 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配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能提供及时快速的售后响应。 ①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低得6分； ④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低得4分； ⑤缺项或无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